

三編卷一

13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餘公與政閣

贈閱

每旬一冊

## 非常時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出版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編印

目

錄

我們同志應有的決心和努力……………汪精衛 一

望國民向前邁進……………邵力子 二

主席訓詞：報告廿六年工作概況與廿七年  
行政計劃…………… 四

福建省戰時經濟建設管見……………曾克熙 一〇

英日戰爭可避免嗎……………林希謙 一六

抗戰期中我國金融政策的分析及本省對戰時  
金融應有的施設……………鄭林寬 一八

時事一句…………… 二四

省間一句…………… 三五

對於戰時縣政改革的一點意見……………羅震 四二

抗日戰爭的經驗……………林彪 四三

國難所奠定的復興基石……………陳衡哲 四五

後方寫照

今日的廣州…………… 四七

重慶可影…………… 四九

最近的蘭州……………徐盈 五〇

非常時期法令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俘虜處理規則，戰時敵僑處理辦法，漢奸自首條例，非常時期監察辦法，戰時募兵統籌辦法，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救國公債收據遺失補給辦法。

補白

……………(三)(四九)(五八)

閩政與公餘合刊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發行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每冊十日發行一次 每冊定價一角——

# 我們同志應有的決心和努力

汪精衛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之後，于今已十三年。在這五十餘年中，我們同志所過的都是艱難困苦，從事革命的日子。民國以前，滿清政府宰制全個中國，我們同志宣傳工作在海外，組織工作在國內，人人以能够深入內地，運動軍隊，運動學生，運動各種社會，發起革命，為最愉快的工作，人人以能够為革命而死，為其一生工作最愉快之結束。中華民國成立以後，不過一年，就被袁世凱殺的殺，趕的趕，袁世凱死了之後，大小軍閥繼之而起，我們同志仍然一樣有的被軍閥捉住，放在麻布袋裏，拋入江中，有的被軍閥捉住，非刑拷打，曾盡非人生活，以至于最後一死，至多不過在全國中小一塊地方，豎起了國民革命的旗子，團結同志，為同志的嚮導，以與大小軍閥奮鬥。直到十七年，方纔把全個中國統一起來，一年一年，至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不過三年，日本已佔領了我們東三省，繼以熱河，繼以察北，冀東，及至盧溝橋事變發生，數月以內，魯蘇新都，次第淪陷，南北各省，同受蹂躪，看看要回到中華民國成立以前的狀態了。現時我們同志之最大責任，最大工作，在於怎樣保全未喪失的土地，尤在於怎樣恢復全個國家的國家亡與不亡，中國的民族滅與不滅，全在大佔領的土地，有沒有辦法，詳細些說，如佔領的土地，能不斷的想種種辦法，予敵人以致命的同胞生機不斷，國可不死，種可不滅。反之，則國亡種滅，敵人深知道當進攻中國的時候，不可不留着大部份兵力，以為對付

國賊與公餘非常時期合刊 我們同志應有的決心和努力

其他強國之用，所以使用兵力，務求節省，數月以來，利用我們的交通，如鐵道公路等等，將十幾師的兵力調來調去，攻陷了這一處，再攻陷那一處，絕不肯濫用兵力，同時並進。敵人又深知道對於中國的地方，不能於攻陷之後，安然佔領，無所顧慮，所以於攻陷之後，必使用種種政策，以期達到安然佔領之目的：其一，是麻醉政策，如近日所傳製造傀儡政府，即其一端，因為以中國的錢養中國的兵，來殺中國的人，還不够毒，以中國的錢，養中國的士大夫，來治中國的人，纔算得毒到盡頭處，照敵人近來修改教科書的情形說，算不定將來會把進士舉人秀才那一套拿出來。其二，是恐怖政策，如近日所傳屠殺青年，即其一端，因為麻醉政策，不能施之於有民族意識的人，所以不得不以恐怖政策隨其後，這也不是什麼新發明，從前滿清入踞中國，揚州十日，嘉定屠城，廣州三日，早已幹過。以上兩種政策，使用起來，不但可以節省兵力，並可以濟兵力之窮。其使用之第一步，自然在都市，都市安然佔領之後，便漸次及於鄉村，再加上經濟政策，以都市來攻鄉村，將源源經過都市，以人

R  
573.931  
457

清楚，將自己安排停當，方纔能不驕不躁，從容堅定，百折不撓，繼續幹下去。敵人對於所佔領的土地，暴力毒計，同時使用，已如破竹，我們同志對於已被敵人佔領的土地，應該如何粉碎其毒計，不但是已喪失的土地能否恢復的問題，種能否不滅的關鍵，關於辦法，且不具述，應該同抱着最大的決心，同發出最大的努力；因的，是有勇氣的；五十餘年來，我們同志所過的生活，都是苦難的生活，都是對於壓迫而反抗的生活。如今日本的暴力，比當時滿清

劫火裏，把無窮的同志當前最大的工作，也就

## 望國民向前邁進

邵力子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進到二十七年，每個國民必都具有不同尋常的感覺，國家和民族已臨到最嚴重的關頭，而迫使全國國民不得不向更艱苦之途邁進。過去一年裏，因為完成了民元以來未有的統一事業，辛勤建設，力求自存，遂為處心積慮併吞我們的日本所畏忌，由慢性的蠶食，一變而為猛烈的鯨吞。敵人攻進的巨砲和重彈，益地醒了我們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由此而起的應戰，當然如 蔣委員長所指示：「再接再厲，愈挫愈奮」了。苦戰五月，失敗無可隱諱，但最後的勝利，決非徒託空言。軍事方面，雖因機械化裝備的不敵，不免收退，但將士忠勇犧牲的精神，並不因此沮喪，而戰鬥經驗且因此益進，淞滬南北等處的抗戰，皆予敵人以重創，全國廣大的游擊戰，更在逐漸展開。政治方面，雖機械化設施不能完全適切戰時的需要，但最高領袖確為全國所信仰，中央與地方的法令，皆推行無阻，經濟財政的穩定，亦出於一般人意料之外，苟由此再翻新，再調整，必能支持久戰。社會方面，雖組織、訓練、宣傳尚苦不足，尚未達到全面抗戰的預期，但國民雖備受流離之苦，並不怨懟，而同仇敵愾之

氣，精神團結之象，最後勝利的信念，以及維護地方秩序的自治力，反與時俱增；本此向前邁進，每一鄉村終必能成爲殺敵致果堅強的壁壘。國際方面，雖因各國本身皆有困難，猶未能以全力援助我國，即國聯會議，九國公約會議，亦未定出一種有效的制裁方案，但日本侵略的野心與暴行，已引起各國積極警戒，而中國抗戰的意義與努力，就深得各國同情，僞組織不論爲何種方式，各國一致鄙視唾棄，而始終承認我國政府。只要世界正義不滅，終必有羣起制裁強暴的一日，凡此盛衰消長之機，均爲構成中國必勝之因，而且致勝的時期，決不很遠。致勝的憑藉又極廣大，全國既能在失敗中討教訓，便能在教訓中得勝算，戰略要如何改進，軍實要如何補充，軍民應如何合作，民衆應如何組織、訓練、宣傳，大家正在竭智盡力求改進，這都是勝利不遠的徵候。三民主義是我民族建國的異寶，抗戰以來，全國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及本三民主義以與暴日帝國主義周旋的革命精神，均極強盛，有此基礎，終必能戰勝強暴， 蔣委員長抗戰，中國已初步成功了，過去纔抗戰三月，

今後再抗戰一年，當然可得全盤勝利；即就兩國人民對於戰事的覺悟一點上看，亦可斷言敵必敗，我必勝。日本軍閥開始即估計錯了中國，以為中國沒有真正統一，沒有抗戰到底的決心和力量，遂造成今日騎虎難下之勢，其結果必然是打敗仗收敗果，得不償失；中國人民最初也不免估計錯了日本，以為日本人民多不滿意戰事，日本財政不能支持長期作戰的能力，大部份要對付俄國，不能全用來侵略中國，日本既有種種弱點，不難一舉擊潰，遂因過分的樂觀，種下今日的失望。日本軍閥對中國錯誤的估計，不到全盤慘敗，不會澈底覺悟，這就是日本無可挽救的失着；中國人民對日本錯誤的估計，愈經一次收敗，即愈得一次教訓，這就是中國必得勝利的根因。日本要得勝利，

最好是迫使中國屈服，這個幻想，日本既無法使其實現，尙有退來自覺一條路可走，而日本軍閥又至死不悟，所以只得以求敗子結。中國勝利之路，便是抗戰終不屈服。這條光明大路，中國正在走，而且越走越堅定，越走越團結，所以必得勝利。際此萬象更新的新年，謹本最高領袖的明訓：「盡其在我，向前邁進」，祝國內更發奮圖強，精神，更貢獻致勝的物資，以抵當今年更須堅忍苦鬥的戰局。民國二十七年能完成國家民族的獨立，與民國二十六年的完成國家統一，同垂史冊，方不愧為黃帝子孫，方對得起殉國死難的將士與同胞。（民國二十七年元旦）

## 陳主席言論集

即日出版

陳主席主持閩政三年，於兵荒災亂之餘，舉生聚教訓之績，平日所發言論，足以廉頑立懦。前經本室，彙集主席一年來訓詞，纂為「陳主席言論特輯」一書，風行全省，從政者奉為圭臬。現因存書已罄，而抱向隅者，為數尙多。爰將主席三年來言論，重行編次，輯為「陳主席言論集」一書，較之前書，增訂之處甚多，內容更形豐富。全書一冊，定價國幣四角，書印無多，欲購從速。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編印

## 民國廿七年元旦 主席訓詞

# 報告廿六年工作概況與廿七年行政計劃

各位同志：今天是中華民國廿七年的第一天。照例，每逢元旦，應當舉行慶祝，可是，今年的新年與往年不同，不是美景宜人的新年，而是烽火連天的新年：幾千里錦繡河山，被敵人蹂躪了！幾百座繁榮城郭，被敵人炸燬了！多少英勇的將士，爲了保衛疆土，而陣亡了！多少無辜的民衆，被敵人炸死了，屠殺了！其他背井離鄉，拋兒棄女，轉輾遷徙，死於溝壑，流爲餓殍的，還不知多多少少！我們在這樣的環境裏，那裏還提得起慶祝的情緒，有慶祝的興致？

不過，話要說回來：我們這愛好和平的民族，雖然拋棄了和平，踏上了戰爭的道途，戰爭的行爲，雖然是消費的，戰爭的結果，雖然是慘酷的，他可以使生產停頓，他可以使慘淡經營的一切事業，一旦毀滅而有餘，他可以削弱人民的活力，加重人民的痛苦，他是被人們詛咒的，而不是可以謳歌的，但是，戰爭亦是創造的行爲。試看中華民國統一的成功，民族意識的勃發，萎靡不振，泄泄沓沓的民風的鏟除，壯懷激烈、堅苦卓絕的人格的造成，那一件不是這次戰爭所賜與的？其次，海岸線被封鎖了，交換的經濟行爲，陷於不可能了，充斥於市場，吮吸我們血盡膏枯的洋貨，來源斷絕了，多多少少生活於都市的民衆，被趕回農村去了，他們可以改善技術，加緊生產，增加長期抗戰物質的力量，從而把國貨的巨敵——洋貨——所把持的市場奪回來，把外國經濟侵略的桎梏，一舉而解放出去，而爲我國的民族經濟，打開一條復蘇的大道，爲我子子孫孫未來的生活，創造一個光明的前途。爲此，我們對於這次戰爭，不僅不感覺痛苦，對於他所造成的慘酷的結果，不僅不望而畏怯，反而甘之如飴，倍覺興奮。因爲這是救亡圖存的唯一途徑，由此可以奠定民族復興的基石，達到自力更生的鵠的。我們今天所以在此舉行慶祝

者其故在此。

回頭看本省，敵人飛機大礮轟炸的威脅，雖不及華北和蘇浙兩省的猛烈，被敵人蹂躪的地方，雖僅蕞爾金門一島，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敵人的無暇顧及，而宴安耽樂，把抗戰工作，懈怠下來。我們應當在這新年的第一天，把過去的工作，——就是二十六年的建設工作，檢討一下，然後視能力之所及，與戰時之需要，確定二十七年的工作計劃，俾克充實作戰準備，而為長期抗戰的工作，作繼續的努力。

民國二十六年，本省原定為經濟建設年。所有建設計劃，本席曾於去年今日，向各位報告過，就是：(一)開墾荒地，(二)改良農業技術，(三)管理糧食，(四)推銷省產與改進商業機關，(五)修築鐵路與疏濬河川，(六)改進漁業，(七)經濟建設的設計，(八)經濟建設的教育等八項。上項計劃，自經決定以後，即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籌備，正擬于二十六年年度預算開始，次第進行。可是，因為全面抗戰的勃發，財政首受影響，環境亦不容許各項工作，不得不擇其非急切者停止進行。因此辦理的效果，由今日看起來，距離預期的目的，往往尚遠。如就開墾荒地而論，現僅在崇安建甯泰甯三縣，各設墾務所一處，辦理墾荒事務，其他所有閩北閩南各縣原定墾荒計劃，均經陷於停頓。就改良農業技術而論，這原不是一朝一夕之功，現在在研究方面，福州已設有農林改良總場，長樂南平漳浦也有農林場，在教育方面，北嶺設有農民師資訓練所，長樂南平福安各設有職業學校，其中農民師資訓練所學生，現已次第畢業，派充各縣農業指導員，做「農業推擴」的工作，其他如「改良畜種」，「農田灌溉」兩項工作，亦正在辦理中，成績雖未必怎樣優良，但總算是朝着預定的方針進行着。就管理糧食而論，建設廳對於省會糧食的供求，已經設法調節，糧食價格，亦設有省會食糧評價會辦理，惟對於各地糧食管理，尙未能普遍施行，所幸本年全省農作豐收，糧食問題，尙不致感覺嚴重。就推銷省產及改進商業機關而論，全省物產貿易公司，已經成立，但自海岸線被敵封鎖以後，對省外貿易，已形銳減，現正將柑橘等物向南洋各埠新闢銷路，惟「工商業補習教育」，及「改良商店賬簿」等尙未舉辦。就修築鐵路與疏濬河川而論，本

省鐵路線已測量完竣，現因時局關係，停止進行，疏濬河川仍由建設廳水利總工程處，繼續辦理。就改進漁業而論，漁業貸款，業已舉辦，漁民合作社，亦先後成立，建設廳並新購運輸船一艘，為運銷漁獲物之用，但自戰事發生後，非特原計劃所定的其他改進工作，不能進行，即漁民因敵艦封鎖之故，亦不能出海捕魚，轉而陷於失業的苦境，政府現正在設法救濟中。就經濟建設的設計而論，本省已在國民經濟建設分會中，設總設計處，辦理各種設計事宜，亦因戰事發生，各種設計，難以實施，現正擬以該分會為調整貿易運輸之機構，於可能範圍使之盡量發展。至經濟建設的教育一項，現因財政關係，僅設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一所，並將省立醫院歸其管轄。農業方面，則繼續上年計畫，委託私立協和學院，添設農科，下分農學系及農村經濟學系，年由省庫補助二萬元，工業方面，則由國立廈門大學，設土木工程系，此外，私立福建學院，設有法律政治經濟三系，由省庫年助二萬四千元，以為儲才之用。

以上為二十六年經濟建設計劃辦理經過情形，現在戰事已擴大到全國，此項計劃，除一部份已經實現之外，自然有因事制宜，加以修改的必要。以下便把二十七年的行政計劃，約略來說一說。

二十七年本省行政計劃的訂定，應以本省環境及戰時的需要為先決條件。前者即應視本省人力物力之所及，而定工作的範圍，後者即行政計劃應與戰時狀況相適應。在這種條件之下，本省今年應做的中心工作，關於「人」的方面，有保甲長的充實，與民衆的組織訓練兩項，關於「物」的方面，有公路及通信網的亟須完成，與各項日用品的自給自足兩項。現在把這四項工作，分別說來：

第一、保甲長的充實 本省自分區設署，實行保甲制度以來，行政機構，為之一變。但在此種行政機構之下，欲行有效的政治，非慎選保甲長不可。本省現任的保甲長，能勝任愉快者，固不乏人，但不能稱職的，亦非少數，坐致政令不能下達，民情壅於上聞，對於抗戰工作，殊多不利。因此，本省目前最基本的工作，即在求保甲長的充實，充實之道，約有五端：

一曰實施訓練 查本省所定辦理保甲實施辦法，原有保長訓練三星期，甲長訓練七日的規定。惟此項



辦法，各縣尚未普遍施行，且本省教育未普及，保甲長識字的，爲數不多，即使施以三星期或十日的訓練，不能獲得多大效果。故爲提高保甲長基本智識計，應由各區長查明情形，令其入民衆學校補習。這是訓練保甲長的第一種辦法。其次，現行保甲規約中，關於保長會議的規定，務須切實施行，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會議事項：甲爲關於工作報告，及時事消息之傳達，與時局之應付事項；乙爲關於法令之解釋執行，及義務之分擔事項；丙爲關於保內民衆生活之改善事項；丁爲關於精神訓練，生產訓練，組織訓練，軍事訓練等之演講，以及其他宣傳事項。此項保長會議，如能繼續舉行，善爲運用，可以提高保甲長辦事的知識技能，作爲保甲長的永久訓練機關，其收效必宏。這是訓練保甲長的第二種辦法。

二曰慎重人選 保甲長選用之時，倘然不得其人，即使經過嚴格的訓練，仍屬勞而無功。故於選用之始，必須審慎。查保甲長的選用，雖經本府規定補充辦法，以程度，體格，年齡，資力四者爲標準，但各縣因人才缺乏，被選者仍多濫竽充數。今後爲慎重人選起見，各區長應就地調查各保民衆智識程度，並不時親自或派員出席保長會議，密切接近，藉觀會中各人程度，以便編成保甲長候選人名冊，呈送縣府，分別選用。

三曰劃清職責 保甲長既站在一面代表民衆利益，一面宣達政府政令的地位，則凡應由官廳辦理的事，而與民衆利益無關者，區長不得轉飭保甲長辦理，以明職責，而減輕保甲長的負擔。

四曰嚴明賞罰 區署人員，應時常下鄉，與保甲長接近，實行監督指導之責，並依照規定，實行獎懲，如保甲長能犧牲其私生活，爲公衆服務至若干年以上者，應給予養老金，或退職金，以示體恤。五曰優加禮遇 應尊重保甲長人格，予以禮遇，無論任何文武官吏，不得妄加侮辱。

第二、民衆的組織與訓練 抗戰的力量，單靠軍隊是不够的，長期的抗戰，是要靠無窮盡的人力，因爲他能產生無窮盡的物力，與無窮盡的財力。民衆的可以寶貴，其故在此。可是，民衆非經過一番組

織與訓練，則平時祇似一盤散沙，不會產生力量，戰時聞飛機砲聲則倉皇奔逃，安插救濟，轉足以增重政府的負擔。組織民衆，保甲制度，自然是基本辦法，應就現有的規模，積極整理，定爲本年的中心工作。此外，爲適應戰時需要，增加生產力量計，應將各區民衆，依照職業技能，分別編制，如宜於農耕的，編爲農耕隊，從事集團耕作，或墾荒地，或闢農場，宜於手工業的，編爲工業隊，集合其人力工具，從事集團生產，使製品標準化，易於推銷，其他如泥水木作鐵匠等，均可酌量編隊，即婦女兒童，亦可分別編隊，從事於適宜的工作。實施這種組織的具體辦法，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其次，關於訓練民衆的方法，除現正着手訓練民訓幹部，以期增進推動之力量外，仍以利用甲長會議行之爲宜。此項會議，應以甲長及其所屬之戶長組織之，其會議事項，與開會次數，應依保長會議之例，而求其與民衆之實際生活，更相切近。此外，每保或聯保，應設一簡單之體育場，以爲實施體格訓練與軍事訓練之用，並得隨時集合當地民衆，施以精神訓練。民衆倘能這樣組織起來，經過這樣的訓練，他自然能產生偉大的力量，以適應戰時的需要。

第三、公路及通信網的完成 本省主要公路及通信設備，經過兩三年來的努力，已有相當成績。惟爲適應戰時產業，及軍事上的需要，應有新的計劃，積極推進，以期完成。就公路而論，本省應添設下列三種路線：

(甲)完成鄉村公路 查各縣鄉村公路，尙未普遍敷設，今年應依照徵工業路辦法，完成各縣鄉村公路網

(乙)建設各縣區中心市場公路 本省各縣區，應選定某處市場爲中心市場，並在中心市場，設立農業倉庫，以爲貨物集散之地。爲便利中心市場貨物之運輸計，應依照地方情形，調查產銷狀況，敷設中心市場公路。

(丙)完成省際貿易公路 本省沿海，自被敵艦封鎖以後，所有對外貿易，惟有靠着運陸，輸入輸出，均須與鄰省密切聯絡，自應完成適於省際貿易的公路。

公路完成之後，苟無交通便利器的設備，其效用仍等於零。故應求交通器具的整備。查本省交通器具，現僅有少數的運輸汽車。但本省輸出商品，以笨重的農產品林產品為大宗，如用汽車運輸，不合經濟原則，而在山嶺崎嶇公路尚未完成之地，亦不易通行。所以本省的交通器具，非設法改良不可。改良之法，如於比較平坦之地，設輕便鐵路，以免消費燃料，或改良牛馬車輛，使其運輸迅速，或利用水運，以節省運費，或設置人力貨車，以補助運輸，皆無不可，都得要待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以期實現。

至就完成本省通信網而論，則各縣與各區，或區與區間，未設有電話者，應於短期內，架設完成。今年擬設之各公路線，均應架設公路電話。此外，收音機在戰時功用極大，各保甲均應該購備一架，以便聽取戰時消息，應付緊急事變。

第四、各種日用品的自給自足 日用品的不能自給自足，在平時，為不能自立之徵，在戰時，是致敗之由。本省日用品感覺不足而應謀自給的，首為糧食。查本省全年產米為三〇、八一四、七七〇市擔，而全省消費量，達三三二、三六三、二九七市擔，計不敷一、五四八、五二七市擔，但在總消費量內，用作飼料者，計一、二九四、五三二市擔，用以釀造者，計九七〇、八七八市擔，假如禁止釀造，又用雜糧作飼料，則每年可多得二、二六五、四三〇市擔，再加以提倡改良糧食，便可足夠本省食用而有餘。所以本省糧食，倘能加以管理，當不致發生嚴重問題。其次，如布與棉製品，本省亦不能自給，一向仰給於省外。今後當提倡農村織布副業，並盡力援助現有的新式織布廠，以圖發展。此外，本省肥料不足，則當獎勵種植豆科植物，利用動物肥料及綠肥等代用品，燃料不足，則當利用木炭，以代汽油，利用菜油或其他植物油，以代煤油，開採煤礦以濟急需。總之，本省為謀日用必需品之自給自足起見，除依照前面第二項所述，將全體民衆，組織起來，集中起來，分途從事集團的生產工作以外，政府並須助以資金，加以指導，則在消極方面，可以穩渡目前的難關，在積極方面，可以充實抗戰的力量。以上四項，是本年內最低限度的工作計劃，務望大家鼓起勇氣，努力進行，或就原有的工作，加以徹底的推進，或利用本省豐富的勞力，與廣大的土地，從事生產。我們應該要在短期內完成的。

# 福建省戰時經濟建設意見

曾克熙

## 論 著

### 一、有系統的計劃

一切的經濟設施，必須先有個系統的經濟計劃，然後成竹在胸，有條不紊，輕重緩急，各有標準。而且各部份的建設，必須有個聯繫，彼此互相呼應，同驥并進，然後這經濟建設才是最有效率的，才能用力小而收效宏。好像幹之有枝，枝之有葉，外面觀者，或只見其枝葉扶疏，在光煥發，而不知內中實係一有系統的整體也。現在戰時經濟的重要盡人皆知，條陳與意見紛紛而起，若無一有系統之計劃以為中心，則將紛然無所適從。所以無論遠近的經濟設施，均非有個整個的經濟計劃以為根據不可。

### 二、戰時經濟計劃的綱領

戰時經濟最重要者有二：一為前方的軍用品，一為後方生活必需品，兩者均須兼顧，然後戰爭可以持久而勝利。關於前方的軍用品，宜由中央通盤籌劃。至於生活必需品，約而言之，有下列八事：

- (一) 糧食，
- (二) 粗衣着，
- (三) 交通，

- (四) 金融貨幣，
- (五) 財政，
- (六) 醫藥用具，
- (七) 教育文化用品，如紙、筆、墨、書、印刷等，
- (八) 其他日常必要用品。

以上八項係其綱領而言，未必盡括一切，然而大體上似不出於此。

此八項雖云係後方生活必需品，實同時亦前方所極需要者也。故現時無論何種經濟建設均當以此為根據。現在需要之經濟建設事項極多，各方面所提出之條陳與意見亦不少，決定其取捨緩急須有一中心計劃。今若以此八項綱領為中心計劃，則合於此綱領者留之，不合此綱領者去之。合於此綱領者之諸事之中，又宜分別其輕重緩急，先後舉辦，則所舉措者可盡合急要，而無紛紜散亂之弊矣。

### 三、各事業分論

茲按照以上八項綱領而分論目前所急應舉辦之事業：

(第一項) 糧食 此為戰時維持生計第一重要事，宜最先着力於此。改良耕種，增產糧

食，不外二途：一曰廣耕。擴展耕地之面積是也。二曰深耕，增進同一地面上的生產能力是也。本省每年糧食進口不少，但荒地尚多，耕種方法亦尚可改良，在廣耕與深耕兩方面均可改進。在廣耕方面，宜調查荒地，移本省失業之民以就荒。現在崇安、泰寧、建寧，等縣已在開墾中，他處尚有荒地，宜通令各縣普遍調查，一面并令調查各縣失業人數，即令各縣間從事移民耕種，互相調劑。如此則地無曠土，同時亦減少曠民，而增加產產矣。又在深耕方面，似宜特聘農業技術專家，至少數人，處理種子、肥料、農具、耕牛、水利，及耕種方法等問題，就現有之種子，肥料，農具，耕牛，水利，及耕種方法中選擇其優良者，或更加改良焉，然後設法普遍教育與宣傳，以推及於全省之農村，使全省皆蒙其利。種種方法，皆求其簡便易行者，使技師直接推及於農民，不必經過學校與學生之階段，不過聘請習農之學生為技師之助手或下級人員可也。例如：某種肥料較好，其技師選定之後，即直接命令全省各縣照法做製，或竟由一、二處集中製造而散傳傳與全省之農民。蓋戰時需要極急，宜求收效之速，不能經過平常農業教育之階段。平常之

農業學校，需時既長，而所教育之人又甚少，依之以栽培少數之專家則可，依之以求速效與求普遍之推廣與應用則不可也。假如如此辦法，頗奏成效，則即將來之農業教育，亦未嘗不可資為參考，即從此而生一農業教育方法上之改革，亦未嘗不可也。至於所聘之技師，人數多少可參酌需要情形而定。技師各有專司，如甲技師專司種子問題；乙技師專司肥料問題；丙技師專司農具問題；丁技師專司耕牛問題等等，分工而合作，統上而行，則廣耕與深耕二問題，似均能收到相當效果，而糧食之生產量，必可望其大有增加矣。此外，如交通之便利，資金之活潑，市場之推廣，合作社之組織等等，亦皆與振興農業及增加農產有關。糧產既增而後本省糧食如猶不足，則當由省外輸入以接濟之，本省消費如有餘，則當運銷以接濟鄰省，是不徒閩省之福而已。現頗有以本省糧食自給自足為呼聲者，其實不必定以自給自足為目標，適與不足，皆可與鄰省互相調劑者也。

至於糧食種類，宜米？宜薯？宜麥？宜豆？或宜其他？亦當由農業專家參酌自然條件及社會條件而定之。即冬耕亦宜由農業技術專家統籌辦法，妥善推行。

(第二項)粗衣着。食物而外，生活必需上，最重要者，自為衣着。戰時及貧窮中之衣着，自只能求其合用而價廉者，精緻產品，非所急也。粗衣着之中，自以棉製品為最主要。

原料棉花之栽種，需要乾燥土質，閩省土質不知能否相宜，此事亦宜由農業技術專家研究判定。其次便是紡織廠之問題。

觀本省每年棉布入口之多，需要之衆，可知由本省自建紡織廠，實為必要之事，似宜先計劃設立一大規模之紡織廠，求供本省一部分或全部分之需要，成效著時，以漸增廣。此紡織廠宜設立於何地，用若干資本，創備大規模，原料來自何處，銷場在何方，工人問題，運輸問題，在在均非有周密之研究與考慮不可，宜特聘專家從事設計。至於現有廈門民生織布廠，現在停頓中，自應設法使其恢復生產，惟照其原有規模，似嫌太小，故恢復與改進此廠，係就目前輕而易舉者而言，至於要求本省戰時及平時紡織業之宏大根基，則非另建一大規模之新廠不可也。

至於舊式手工紡織業，為應急計，或亦可暫為利用，惟絕非長久之計。蓋手工業絕非新式機器工業之敵也。

(第三項)交通。現在本省交通器具，為公路、汽車、人力車、獸力車、河川汽船、人力船、及電報電話等等，(鐵路問題，另行討論)，茲分論之：

一、公路問題。公路通省外者，為閩浙、閩贛、閩粵三方面。三者相較，似以閩贛尤為重要。蓋戰時交通，重在內陸來往，浙江廣東皆臨海而多受襲擊之省分，其交通易受阻礙，

亦不易轉通他省。惟江西地在內陸，少受攻擊，且由南昌而九江，可出長江，由南昌而長沙，則北出武漢，沿平漢線可通華北各省，西入黔蜀，可轉滇桂，南至廣東，可接香港，通外國。故福建土產之輸出於各省，及各省物產之輸入於福建者，在戰時恐多半皆須由贛轉運。故閩贛省際公路幹線至少宜有南北兩條，蓋有兩條，既可加倍通陽運輸，萬一一條被炸，或因故損壞不通，另一條仍可通行也，閩粵閩浙兩線最好亦能如此。至於省道及縣道，亦均應按照計劃，極力修築，一切路線通達愈遠，則利用人力獸力行車之處亦愈多，全省人貨既甚流通，而在修路與牽推車輛上，亦可容納失業工人不少。故公路之積極修建，實與糧食與衣着問題，無論在戰時平時，均同其重要者也。

築路所用之洋灰，本省尚不能自產，如一時不能籌建一洋灰廠，則宜與廣東或他處立約訂購，由政府接洽，并批購大宗，價目上當較可低廉。

二、汽車問題。關於汽車。有車輛、汽油等問題。製造汽車與開發石油礦均非目前福建省力量所及，惟木炭汽車與酒精參用，現在各處多有實用而奏實效者。福建似宜速備機推，似宜專派技師到湘粵各省專研此問題，回閩做造推行，或聘技師來閩指導製造推行，如此則汽油問題，可減少被壓迫之程度。木炭本省可以製造，酒精如能設廠製造，更好。否則

可向國內各地定購，不必似石油之須向外國購買也。不過木炭與酒精力量較差，故一面仍宜儘量購買貯藏汽車與汽油，以防來源斷絕之虞，此亦不可不早自爲計者也。此外關於駕駛汽車及修理汽車之人才，亦宜盡量訓練，并擇公路樞紐地方，設立修理廠，然後汽車乃能通行無阻，而不致稍有傷損，即成廢物。

三、人力獸力牽推之車 因汽車汽油均未能自備，故汽車運輸不能充分利用而無缺，而且汽車公路在戰時亦有被炸之虞，故於汽車而外，再擬以人力或獸力推挽之車輛以補汽車之不足，實爲極必要之事。而日在推挽方面，可利用失業人數不少。此後急於運搬之人貨，則用汽車；無時間性之人物，則可利用人力或獸力之車。兩相協助運送，殊可增進交通之便利不少。不過本省公路，除沿海各線外，多半山路崎嶇，人力獸力推挽之車，必須求其用力省而運搬力大者，故車輛之構造，必須悉心研究，似宜特聘工程專家，加以研究與試驗，須先試造車輛，在平路上及山路上試行，看其坡度大小，須用人或用獸幾何，車輛之大小高低，車輛之輕重大小，車身之式樣如何，運何貨走何路時，須用何車，須用幾人或幾獸，皆有不同，宜由技師先行試造各種車輛，實驗運行，然後決定其最優者，大量製造，廣爲推行，方能以最小之勞力，得最大之效用，方合於經濟之原則。此事成功，並可推及他省，尤可推

行於多平原之省份，則其爲利於國家殊溥也。

失業人民之勞力，既可用之以築路，路成之後，又可用之以推車，可以在長久時間內解決其失業之問題，至於獸力，宜牛乎？宜馬乎？宜驢乎？亦須經過實驗而決定者。對於獸種亦宜聘有牧畜專家，設法培養與蕃殖，並制定所以驅使利用之之制限，蓋獸亦猶人，宜畜之以宜，用之以道，非隨便措置者所能得其最大之效用者也。

四、疏濬河川 本省於閩江、晉江、九龍江、汀江、而外，還有細小河流，數目頗爲不少，其中已有一大部份，已通小汽輪與民船，惟極寒之處，仍有不少河道之間，亦少聯絡，如能加以疏濬，或設法開通短距離之運河，溝通兩河流或數河流之通運，則可多開通航之航線不少，亦戰時與平時利便交通之一要道。而且挖掘疏濬，亦可利用失業之人數不少。河流通達，亦於衛生及灌溉有利。是亦一舉數得之事也。巨大河川，似宜由省統籌辦理。至於細流之疏濬，宜由省府分令各縣切實調查可疏濬之河川與可容納之勞工人數，分別籌劃興工。故至少宜先聘一二水利專家，由最易出力與利益最大之處着手，以次漸及於全省水利計劃。

又挖濬湖沼，可以利灌溉與養魚。利灌溉可助農業，養魚既可以增魚產，又可以救濟沿海漁民之失業者，蓋使外海漁民從事內地養魚事業，其性質雖有不同，然究係與彼等較相近習

之事業也。故宜先聘一養魚專家，以主其事。

五、船運 船運費用，常較陸運節省，所以盡力疏濬河川，利便船運，實爲內地交通上極必要之舉，尤爲戰時海洋封鎖後極需要之事，船運有汽輪與民船，已有之汽輪，自當盡力保護修理與行駛，如能添購，自屬更好，將來沿海開通，更當多多利用。至於民船，數目頗多，水淺之處，汽船難入，更宜多賴民船，沿海漁船，現多不能出海撈魚，宜使改良式樣，移入內河，使從事於運搬。至於何處可以容納若干，則宜調查而後可知。多用民船，以人力撐船，亦可藉減失業人數不少。

六、電報電話 此在軍事商業上均極重要，自不待言，惟已有專管機關負責，此不詳言。惟無錢電話播音，似應極力推行普遍，此在宣傳與教育上均極必要者也。

(第四項)金融問題 最重要者，資本如何籌集。閩省非常貧窮，現有資本極爲有限。然而建設事業，却處處需要資本。籌集方法，爲許多人所當談者，爲吸收民間遊資。現在各銀行多設有儲蓄部，郵政儲蓄亦已推行，是此舉已經相當辦理。其實福建民衆多極貧窮，無論如何吸收，遊資恐終有限。故欲賴此籌集大量之資金，恐無多少之希望。其次爲華僑資本。閩籍華僑富商不少，如果均能移其資本於吾閩，自是一大力。惟當此戰事期中，華僑對於移資國內恐多趨趨不前。似宜暫與聯絡，將

來即由領袖籌備，發起籌辦「華僑建設投資公司」，藉集華僑之力回國輔助建設。其次較為切實而有希望者，為邀請國內各大銀行增加投資於福建，即如本省有具體建設計劃，對於借款本利能給以相當保障者，則各大銀行亦必願多投其資本來閩應用，蓋彼等如四大銀行者，本係國家銀行，本有輔助建設之責，今如本利有歸，而又能助閩省建設，想必樂於相助。四大銀行而外，如建設銀公司及華僑設立之中南銀行等，亦必願來投資也。所以本問題還是在乎須有切實的建設計劃與還本付息之保障。此不但於招集銀行資本為然，即欲招集華僑資本，亦猶是也。欲求還本付息有保障，必須其事業是一可營利之事業，故凡可營利之事業向銀行籌借資金，似不礙事，惟有時事業，未能遂以營利為目標，而政府亦不得不辦者，此則與銀行商借，較為困難，則須另籌的款者也。另籌款的方法，或由政府指撥專款，或由政府發行特種建設公債，或得中央政府之批准，籌借外債亦可，不過此為較難耳。總之資金籌集方法，大開言之，不外以上各種，宜先將建設計劃大概決定後，然後視所需資金之多寡，再籌整個的或分別的籌集辦法也。

亦不為過。蓋如此所發行之紙幣，係適應社會之需要，不嫌太多，若不發行，工商業之資金周轉不靈，反嫌金融枯竭也。同時并請各銀行多在內地廣設分行，以便資金流通全省。否則資金擁塞於都市，而農村不能得其潤澤，又成偏枯之象。而且農村經濟，若不發展，則都市經濟亦終受限制，須農村與都市並展，而後全省之經濟乃立於顛撲不破之基，而可有普遍與堅固之繁榮之希望也。

此外關於資金之流通，尚可提倡多用各種信用證券。

(第五項)財政問題 財政廳主辦，另行討論，此不具談。

(第六項)醫藥用具 中藥宜鼓勵其製造，溝通其輸出入。外藥製造，是否本省所能，宜商之醫生及醫師。戰時外藥輸入倘使斷絕，人民疾病時頗需要此項物品也。

(第七項)教育用品 紙本為本省特產，亟宜加以鼓勵與幫助。「福建造紙廠」宜促其恢復生產，由政府派員切實磋商協助，舊式紙業亦宜派專人負責，改良製造，推廣銷途。他如筆墨等等，皆當鼓勵製造。外國文具亦宜鼓勵製造。

印刷業亦宜鼓勵提倡，以便書籍報紙及其他出版品等之印刷。戰爭雖慘酷，而後方教育文化仍是不可中斷者也。似宜在本省創立一大規模之印刷公司。

(第八項)其他日常必要用品 此項可以包括甚多。就本省特產中言，有粘、鹽、木、水菓、瓷器中之碗碟磁杯等是。此種特產，均須力求其產量之增加與產品品質之改良。於供給本省有餘之外，並力求其推銷於省外。茶葉亦為本省特產大宗，雖非戰時必需品，但以其向來為本省出口貨大宗，與本省經濟民生有重大關係，故仍當盡力推銷。此外如尚有其他戰時日常必需品，而為福建所能生產者，自亦當隨時設法生產或製造。各種特產，均宜各派專家專司其事（現由經建分會總幹事指派戰時經濟研究室中之設計專員及設計員各就一二門研究改良）研究改良，須求其簡易而切實可行者。蓋戰時經濟需要生產極廣，不能等待久遠之改良計劃也。目前一切生產目標，均當以廉價多產為主，求得民生日用不缺即可，至於精製之品，則可行之末來也。

此外有一產物，與各業均有密切之關係者，燃料是也。燃料除石油而外，有石炭木炭柴草等等。本省人民烹飪，多用柴火，有時用木炭，鄉間有以乾草為燃料者，但無論用柴草或木炭，爐灶之製造，均大有關係。若能將爐灶改良，火力集中，則可省燃料不少，此節與應用人力體力以率軍一節，均經 陳主席屢次提及，現在繼續指定專家研究爐灶改良製造，似屬當急之務。至於開發炭礦，如能開採龍巖或崇安之炭礦而能成本不貴，廉價發售，則不獨

民間燃料大得便宜，即將來一切大工廠大產業之發達亦大有賴焉。現在軍艦及輪船與一、二工廠所用之煤炭，目前已頗感困難矣。惟茲事體大，亦非特派專家，實測及設計不可。

(第九項) 堆銷問題 於此八項問題而外，尚有一要事焉，曰堆銷問題是也。現在本省各種特產，自海運梗阻而後，頗感極大困難。本省土貨如不能銷，則生產停滯，失業加多，而且無貨輸出，即無能力購入本省所需要之貨。因之輸入貿易均大見停滯，而經濟瀾場之情形愈益增其矣。所以堆銷土產，實為一急切之問題，然而此問題亦自有其原則存焉。原則云何？曰，不外有四：一曰生產問題，二曰運輸問題，三曰金融問題，四曰銷路問題；其中尤與戰時有關者，曰運輸問題與銷路問題是也。一因戰事關係，海運不通，因而有許多本省貨物，平日由海運通銷省外者，今皆隔阻，因而貨積不能出售，解決此點困難，一、惟有商辦外國商輪，請其仍照常行駛開省各口岸。此種如能辦到，則海運仍可照常，則貿易情形，比現在所受之影響較少。如此節不能辦到，則惟有設法由內地運輸。內地運輸方法，一由河川船隻，一由公路汽車，一由人力獸力之車。此三項均已交通詳述。故只要內地交通設備便利，則一切貨物，便可由內河或公路以運銷於鄰省及他省。其次為市場問題。本省特產平日銷於華北及東三省者頗佔多數，如木材

茶葉二大宗，即是也。今華北及東三省均不能去，失此廣大市場，自不能不另求出路，國內他省是否大量需要此項產物，顯是問題。如他省市場未有此項貨物，則須從新開拓，能否開拓，是一問題。如已有此項貨物，則勢不得不與舊有貨物競爭，競爭能否有利，亦是問題。此皆非經試驗不可者。倘使以下二問題均已解決。即運搬有法，銷售有路，則此項特產，無論其為木、為茶、為糖、為鹽，均可經營有利，繼續維持，則向銀行融進資金，較為容易，而第三之資金問題，亦可連帶解決矣。若以上二問題不能解決，則運搬不便或銷售無市場，則產業勢須虧折，以虧折之產業，求向銀行融進資金，則大不易，若一一均由政府撥款救濟，則政府恐亦無此能力也。如是如此情形，則本省產業根本上無存在之能力與價值矣。到此地步，則惟有反求之於本身生產技術之改良。生產技術本為一根本要事，如果能生產技術進步，價廉物美，即本省產業仍有競爭力，仍有發利能力，則仍可存在而且發展。如生產技術亦難改進，則此產業根本上無自存能力，殊難有發利之術矣。即以政府力量強制堆銷，使消費者吃虧，多出價錢買此省貨，此或可救濟於一時，然由全國眼光看來，殊非最利之道。而且非長久之計也。故此四項問題，即改良生產，便利運輸，金融流通，銷售有路四者，實互相連貫，唇齒相依，缺一不可，有其三而缺

其一，則任一產業仍不能望其能穩定維持與發展也。為今之計，宜(一)求生產技術之改進，宜由各業各聘受有科學訓練之專家技師，從事研究與改進，擇其易於奏效者先改善焉。同時對於生產機關之管理與經營，亦宜致力。(二)交通設備宜亟求水陸運輸之便利與普遍。同時組織一轉運公司專司貨物之運轉，以便利貨物之流通。(三)產業資金，宜力求其豐富與活潑，已詳金融問題項。(四)市場宜力求推廣。似宜派人到各地與各處商家聯絡，漸求推廣本省特產之途徑。(此中轉運之事與推廣市場之事，似宜由現在之貿易公司負責，貿易公司設立當時，原含此意，如未能如此推行，則當另設轉運公司及編修貿易局辦理之。)

此處堆銷物產之四項原則，與任何產業均有關係，此四項問題若能解決，則一切產業均能推銷與發達，此四項問題，如不能解決，則任何產業均難於發展也。此四項問題乃貫通於一切產業之原則，故謀本省產業之發達，不可不三致意於此焉。

#### 四、結論

以上九項，即係就前節所論戰時經濟計劃之八項綱領而分述之。另增一堆銷問題。茲為簡明起見，再根據以上所述，而將目前所應亟辦之事，列表如下：



戰時經濟建設應舉辦事項

1. 關於糧食者
  1. 令各縣查荒地面積及失業人數，使移民就業。
  2. 聘請農業技術專家，研究肥料、種子、農具、耕牛、水利、耕種方法等急切問題。擇定目前最好之方法，推行全省。
  3. 恢復廈門民生布廠。
  4. 聘一專家，來閩設計，設立一新式大規模紡織廠。
  5. 植棉恐未必利。
2. 關於粗衣者
  1. 公路、省際公路，應以國貨為最重要，至少宜有雙車。鐵路之水門如本省不能自製，宜向省外大批訂購。
  2. 汽車。宜多用國貨。如本省不能自製，宜向省外大批訂購。
  3. 酒精。宜多用國貨。如本省不能自製，宜向省外大批訂購。
  4. 人力車。宜多用國貨。如本省不能自製，宜向省外大批訂購。
  5. 軍用之牛馬。宜先指定專家，式法試用，擇其用力小而收效大者，進行全國。
  6. 濬清河川。宜由一二水利專家，主持其事，先疏濬易浚之河。
  7. 濬清魚。宜由一二水利專家，主持其事，先疏濬易浚之河。
  8. 濬清魚。宜由一二水利專家，主持其事，先疏濬易浚之河。
  9. 濬清魚。宜由一二水利專家，主持其事，先疏濬易浚之河。
3. 關於交通者
  1. 吸收遊資。(已有銀行儲蓄及郵政儲蓄)恐閩省民間遊資無多。
  2. 華僑資本。(戰時此希望不多)
  3. 商請各大銀行投資。如有有利事業，担保本利有歸，此節或較易辦到，但須先有切實計劃。
  4. 外資。戰時不易，且須由中央政府特准。
  5. 押匯。
  6. 銀行多設分行於內地。
  7. 提倡多用各種信用證券。
4. 金融問題
  - 甲、籌集資本方法
  - 乙、流通資金方法
5. 財政問題
 

(由財政廳主管另行討論。)
6. 醫藥用品
 

補助製造國藥，散造西藥。
7. 教育用品
  - 甲、紙
    1. 編建造紙廠，設法恢復工作。
    2. 舊法製紙設法改進并補助。
  - 乙、印刷業。立一較大規模之印刷公司。
8. 其他日用品及特產
  - 甲、一般特產。如糖、鹽、木、茶、水菓、瓷器、漆器等，均宜一面改良生產，一面推廣運銷。
  - 乙、燃料。改良爐灶問題，宜派專家繼續研究改良，決定新模型後多造廣售。
9. 推銷問題
  1. 生產問題。各委宜各改良生產技術，及生產機關之管理經營方法，力不足時，由政府派專家協助并指導。
  2. 運輸問題。交通設備而外，宜有轉運公司。
  3. 金融問題詳金融項。
  4. 推廣市場問題。宜派人到各處市場聯絡推廣。

國政要公報非常時期合刊 福建省戰時經濟建設委員會

以上所論列，乃就目前戰時之切需要而言，列舉其應舉之舉，同時亦可藉此為起點，以此為基礎，再進而謀將來更為遠大之計劃。以上所列舉，雖未必包括目前急切需要之一切，然而大致當相差不遠，如果有新需要及新

計劃發見時，仍可採補之以以增修本計劃。計劃修定之後，似便宜決定以爲基礎，以爲一切經濟設施之依據焉。  
此外本省將來可以發展之大產業尚多，如鐵路、各種礦產、水電、森林、漁業及種工礦

，及各處風景地，皆可逐漸興辦，惟非目前力量所及，只得俟將來進而作更遠大之計劃時，再計及之。爲應付目前需要計，本計劃暫止於此。  
(二十六年十月)

# 英日戰爭可避免嗎

林希謙

自上海戰事發動後，日本屢次向國際聲明並無領土野心，只欲消滅我國的敵意，廣田也會向議會說過，日本無刻取中國土地之意，只要中國肯誠意合作，許諾雖不可全信，但也未始無幾分真實。二十世紀滅國的新法，何必奪人家土地？能够留住人家經濟的命脈，資源由他開發，市場由他獨佔，經濟上成爲他的專屬，不是已够了嗎？

做一個農家，替日本種棉花，以供日紗廠製造棉布之用；種米，以供日本國內糧食的不足；種橡樹，開礦產，以供日本各項工業的用途，而日本自己則更工業化起來，原料食糧取之左右逢其源，於是挾低廉的中國原料與日本勞工，以與世界各國競爭，在現在機械化戰術之下，農業化的中國，儘管人口數倍於日本，可是只有原料與農產物，並無飛機與大炮，勢不能與工業化的日本戰爭，日本憑藉其優秀的陸海空兵力，使中國只有束手任其裁制，縱使有獨立的關稅主權，也不敢用以保護國內工業，以圖日本之忌，縱使有廣大的勞苦民衆，強烈的勞動運動，也未必有改善生活之望，而不受日本的下涉，那麼人民是水遠窮困的，國家是永遠衰弱的，總之，日本以中國爲其犧牲，以達其中日合作或中日親善的目的，這樣一來，中國就能够領土完整，而事實上已等於日本的附庸，只能在世界上做個第三四等的國家，絕

對無揚眉吐氣之日，這就是日本要求中國誠意與之合作，而聲明無領土野心的真意。  
我們再檢查看着日本的目的如達到，給世界各國的影響怎樣，戰後日本產業的飛躍，各產業先進國誰不感到威脅，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三年，這十年間，日本工廠由一萬一千家增至二萬二千家，恰增一倍，但至一九二〇年，增至四萬八千家，還不只一倍了，戰前日本出口貨品，半製品多而全製品少，最近則全製品大增，原料與半製品日減，一九〇五年日本國富只二百二十六萬萬圓，每一日人平均只五百十四圓，一九三〇年增至一千一百零二萬萬圓，每一日人平均一千七百十圓，產業進步與國富增加的迅速，全世界莫不驚異，若使再有中國一千一百萬萬英里的資源供其開發，四萬萬三千萬的民衆供其裁制，則日本的國力將膨漲至何種程度，只有天知道了，日本更挾中國無盡藏的資源，與自己勤勉技巧生活樸素的勞工

美人伍德William Seaver Wood說，這回中日戰爭，日本是用飛機大炮向中國要求與之合作，使他回想起從前在中國專制下，看見有個丈夫，天天敲打他的老婆，以求她的愛，他奇怪這難道是東方人求愛的方法嗎？不管敲打不是求愛的方法，橫豎女人是個弱者，非有親鄰的助力，儘管心裏不願意，拳脚之下又何求不得呢？

我們試檢查看着日本所謂中國誠意與之合作，到底是否麼一回事？那就是中國應自甘於

附庸，只能在世界上做個第三四等的國家，絕

，角運於世界市場，則各產業先進國將感到何種威脅，又只有天知道了，故這回中日戰爭，日本達到目的的結果，是中國原料和市場的壟斷，是西伯利亞印度暹羅菲律賓緬甸安南及英荷屬南洋羣島日本勢力的侵入，是日本世界霸權的確立，除非各產業先進國低首下心，願意將霸權拱手讓與日本，我想是不該坐視中國的孤軍抗日的。

各產業先進國的地勢國情，與其在東方的利害關係，自然不能一概而論。美國國內擁有豐富的資源與廣大的市場，其在我國的投资，與在其他各國的投资相較，確是渺小非常，其對我國的貿易，不過佔其對外貿易總額五十分之一，也許權衡輕重的結果，不覺得有用武力擁護其在我國利益的必要，但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政策，是美國發意的；一旦震於日本的武力，放棄其傳統國策，究竟與國家的榮譽有關吧！蘇俄工業眼前尚無與世界角逐之意，而其擁有世界七分之土地，十四分之一的人口，關起門來，也可以自成爲一個經濟單位，即原料與市場的自給自足，況且蘇俄政治文化產業金融的中心，在西部不在東部，使他不得不重視西境過於東境，爲對抗西境德國的威脅起見，不得不力求東境無事。他現在又只想自己完成現代國家的建設，不願有事於國外，中斷其建設事業，所以數年來對日都是抱若隱若現的態度，我們雖不敢斷言蘇俄對日必始終隱忍，

但他何時始肯對日採取決然的手段，實在難言，法國以下不能對日有較重的表示，更不必說，不過英國難道也如此被欺嗎？難道其若祖若宗數百年來經營的東方勢力，真肯放手，讓日本宰割一切嗎？不然試問不知英日戰爭將如何可以避免。

我們試一觀海關統計，九一八事變以前，英日對我國的貿易，日本雖增而英國遞減，一九三〇年日本對我國的貿易，三倍於英，但九一八事變後，我國人憤慨之餘，排斥日貨的運動各地紛起，英國乘之，其在我國的貿易遂由一萬萬海關兩，於一九三三年僅至一萬萬五千萬海關兩，同時日本則由三萬萬二千萬海關兩，降至一萬萬三千萬海關兩，日進則英退，日退則英進，其相峙的情形，可以想見，我們還記得當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訂結之時，英國一個代表致電給他的本國政府說，現在我們得到了五個通商口岸，其面積的廣大，人口的衆多，即如蘭開夏 Lancashire 全部紡織的產力，恐怕還不足供給這一省人民織子之需，的確在歐戰前，英國對中國的貿易，常佔中國貿易總額的第一位；紡織品佔出口額的多數，但至一九三三年，日本棉布的出口額開始超過英國，一九三六年比英多了百分之四十，戰後與戰前相比，英國輸入我國的棉布，在棉布進口總額中，由百分之三十九減爲百分之十五，而日本則由百分之十四增至百分之七十九，其

他雜貨日本更超越英美而前，現在戰事擴張到英國商業及投資中心的華南，自上海至廣州沿海各口岸，及漢口以下的長江各城市，無不爲日本軍事行動所破壞，日本的侵略得逞，則顯然易見的結果，是英國對我國貿易的全滅，難道英國真的竟放棄其百年來扶植的市場，而長此隱忍嗎？

何只對我國貿易呢？試觀印度及荷屬南洋羣島，英荷棉布貿易所受日本的威脅，在一九二三年，印度進口的棉布，英佔百分之八十九，日僅佔百分之七，但十年後，即一九三二年，英由百分之八十九降爲五十四，日却由百分之七增至三十七，荷屬南洋羣島進口的英荷日棉布，在一九二三年，英爲百分之三十，荷爲百分之三十二，日爲百分之十四，而一九三五年，英降爲百分之四，荷降爲百分之十五，日却增爲百分之七十九，再比較英日兩國的棉布出口額，在一九二五年英爲四十四萬萬方碼，日爲九萬萬方碼，而一九三五年，英降爲十九萬萬方碼，日却增爲二十七萬萬方碼。現在英國的市場，到處爲日本所驅逐，有目共覩，豈單棉布一端，故日本侵略的成功，英國全世界貿易皆將受重大的打擊，至少在東方的市場，如中國印度暹羅緬甸及英荷屬南洋羣島，必不再爲英有，這些地方雖然購買力不很多，但其土地在三千萬英里以上，佔世界陸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人口十萬萬餘，佔世界人口的過半

數，其將來的購買力，是不可小視的，英國失去這些市場，那就是英國的末日，難道英國真的竟坐視末日之至，而全不掙扎嗎？

英國三島是絕對不能自存的，海外貿易是

他立國的命脈，東方貿易尤其是他的命脈的命脈，這裏有中國印度緬甸暹羅南洋羣島澳洲新西蘭諸大市場。所以對於日本的侵略，英國不出來抵抗，誰還來抵抗？英國不着急，誰還着

急？除非英國自甘於沒落燬壞，我真不相信英日戰爭居然可以避免，我更不相信現在英國的隱忍態度，可以說是得策。

## 三、抗戰期中我國金融政策的分析及本省對戰時金融應有的設施

鄭林寬

- 一、戰時金融的重要性
- 二、銀行休業與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 三、「暫停支付」實行的限度
- 四、資金調用及資金逃避之制止
- 五、融通資金與調劑工商業
- 六、通貨膨脹之可能性
- 七、現金集中之加緊
- 八、地方貨幣之整理
- 九、今後戰時金融的展望
- 十、福建省戰時金融政策實施綱領

### 一、戰時金融重要性

國家到了戰時，一切組織，對於日常的機構，都應改造，以適應特殊環境，自是必然的現象。在許多決勝因素之中，金融組織之嚴密化，尤居重要。奧國名將孟德庫里（Monte quouri）有一句從經驗得來的至理名言，他說：「作戰時第一要素是金錢，第二要素是金錢，第三個還是金錢。」我們知道在戰時前方軍需之供給，後方物力之補充，皆有待於大量金錢。但金錢不過是交易的媒介，金錢之能為用，在於人給予他一種普遍接受性，這種性質的

背後，實際約含有「資力」「物力」作準備的條件。戰時德國的馬克與俄國的盧布之崩潰，就是交易媒介與資力物力作準備的條件間失調的結果。世人往往不談「金融」而談「金錢」，未免是本末倒置。所以孟德庫里的名言，其本意也不過是指出戰時的要素最要緊的是「金融」而已。近代戰爭最重要的概念為「全體性」，因此「唯武器論」者未必勝利，必需配備以強固的金融陣容，纔能支撐持久。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實是一個顯明的例子。因此戰後各國都大聲提出「金融的國防」口號來。自然我們不容否認：「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

一句話。但是，我們懷疑歐戰時金融的種種措施，因時間空間的不同，是否能使我們依樣葫蘆地泡製一下。大的不用談，只就戰前戰後貨幣本位運用本質一點而論，就不相同。正如貨幣學權威作家凱恩斯（J. M. Keynes）所說的，只有野蠻人種用的戰前黃金本位演變到今日各國的虛金本位，我們可以預想到今後戰時金融措施上給了若干國以便利或棘手，都還在不可知之中。要之，今後所爭的範圍日廣，戰時金融政策也更待大智者來運用，並不是「臨渴掘井」的事，必須要有長期的準備。

我國自全面抗戰以來，金融各方面的形勢并不如一般人所幻想恐懼的那樣紊亂，這不能不歸功於政府近幾年的理頭準備。這之如「廢兩改元」，繼之以新貨幣政策之採行，公債整理，近者如中央銀行之強化，都給現在局面打下一個穩定之基礎，雖然這種準備工作還不十分够，而且敵人也不容我們再作，但較之「

「二八」時期的紊亂，實在大有進步，可以私自慶幸欣慰。

筆者覺得戰時金融政策，範圍雖廣，要不外適應戰爭之發展，在短期內現有組織，儘可維持，應付時勢而有餘；但爲持久計，還要通盤統籌辦法。關於後者，上月政府曾召集全國經濟專家，妥切設計，辦法不久即可公布；關於前者，政府自盧溝橋事變以來，也已臨時酌定應急辦法，先後施行，本篇目的在就目前政府所有關於戰時金融應急設施，作一概述，末後關於本省金融應有的配備，提供一點意見，以供關心戰時金融者之參考。

## 二、銀行休假與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八月十三日滬戰發生後，財部令准上海銀錢業休業二天，十五日適爲星期日例假。按銀行緊急休假，戰時各國行之有素，最近的例子，如羅斯福應付美國金融恐慌有名的銀行休假，都博得世人的讚美。八一三的銀行休假雖只兩三天，但在十七日銀行開業的時候，財部的「安定金融辦法」七條也就公佈了。安定金融辦法可說是政府對戰時金融應急設施的第一着棋子，詳細條文如下：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戶每星期至

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儲蓄存款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并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者，如存戶向銀行錢莊同意承作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限以一次爲限。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存款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止。

上舉辦法七條，大半乃針對銀錢業與顧客間所發生業務的關係而發，時效也是在「軍事結束」以前都發生效力。十六日因戰事劇烈，延至十七日，中交農四行先後復業，十八日其他各行始一律復業，財部隨後又批准銀錢業同業公會補充辦法四條，內容較偏重於同業間往來業務上交割的種種規定與限制：

一、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半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爲同業匯劃票據。

財政與公餘非常時期合刊 抗戰期中我國金融政策的分析及本省對戰時金融應有的設施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取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爲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上舉安定金融辦法及補充辦法共十一條，乃國府對戰時金融措施的根本法規，戰時金融所顯現的各種危機，賴此平順渡過，進行中也有許多例外的規定，不過也都是臨機處置，不違本法精神；也有許多設施，不在本法範圍以內的，我們現在再就理論方面與實行以後的情形，加以分析。

## 三、「暫停支付」實行的限度

普通延期支付的命令(Moratorium)大抵於戰時或緊急時期行之，用以安定國內金融一種消極的辦法。延期支付也可應付於對外，惟對外延期支付即等於賴債，影響國家信用，延付之用於國內者，例子很多，當歐戰爆發時各交戰國除德國外均實施過。這次財部公佈安全金融辦法七條中一、三、四三條都是關於存款提取的限制，大凡戰事一起，人心不無恐懼，相率擠提存款，長此以往，資金充足的銀行，資力有感逐漸枯竭之虞。(註一)存底不豐的小銀行，也必感於提提見時，延期支付乃爲必要。但辦法中并非將存款完全停付，與延期支

付不同，勉強言之，也只可稱為部分的，或有限度的「延期支付」，因其實行時有種種例外。或者有人要問財部何以不毅然決然實行全部「延期支付」命令？這我們可以指出幾個特點：

一、大凡戰時各方需用金融調劑更殷，除了不必要的提存蓄積或逃避資金之外，應盡量供給資金以鞏固後方，利於軍事進行，基於這個原因而有第五條的例外規定。

二、存款限制的辦法僅就八月十六日以前的存款為限，八月十六日以後所開新戶不受該條限制。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也不是無限制的，第二條附帶的但書規定：「每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百五十元為限」。有了這項規定，一般人對於「盡力提取，二十個星期即可全部提盡」的憂慮，也不必再憂慮。造成金融危機諸種因素之中，最難防最難預測的，是「心理」因素，只要在起初的時候運轉得通，稍後則易「安之如素」。影響銀行資力是大額的存款，第二條但書規定，就是封閉鉅額存款逃避的途徑。

三、政府保護小額存款活動金融之苦心，又可從稍後對第一條補充一點看出。財部現為便利各銀行小額存戶起見，規定所有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不受該辦法百分之五之限制。業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四、關於存款利息提取，財部也另有說明

。凡定期存款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按辦法第五條規定，須轉作活期存款，仍照第一條辦法。至於該項存款到期的利息，如不欲轉作定期者，法無明文，據財部的說明，全年應按五十二個月期，半年應按二十六個月期計算，依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提取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比例，（註二）在定額內應准提取法幣，餘額應即轉入定期或轉特存。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經過以後種種補充，暫停支付的精神可以說是減低到最低限度了。

#### 四、資金誤用及資金逃避之制止

資金逃避的途徑有二，在一般情形下提存窖藏，尤其在使用現貨本位的國家最為甚，在已改用紙本位的地方，法幣的窖藏只是一種過去遺傳下來的錯覺，或提存以備不時之需，資金逃避的另一方法即用購買外匯的方法，運往國外較為安全的地帶。前一種逃避引起一時通貨緊縮的現象，無關重要。後一種逃避的結果，逐漸瀾瀾本國匯兌基金，有時則陷對外匯兌機構於崩潰的可能，基於我國銀行體系中畸形的組織，外商銀行的存在，中國資金的逃避又多了一條去路，即將存款轉存外商銀行是。這一種逃避，最難於防備。安定金融辦法中的提存限制，乃間接防止資金逃避必要的辦法。

市場上需要外匯的不外三種人，第一種是投機者，第二種是經營輸出入口貿易商人，第三種是一般市民階級。投機者及一般市民階級的購匯，應當禁止，即輸出入口貿易商的購匯，也應審核其信用證，按貿易的性質，加以不同的待遇，這一點目前還不會積極的辦到。限制提款的辦法，間接限制購買外匯，自然不免影響輸入貿易，但是在這全國持久戰的局面下，限制消費，乃為必需。

自盧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外匯需要有很明顯的增加，總計由七月十日至八月十二日一個多月之間，國立銀行已售出的外匯計達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未必全是為商業上交割之用。且滬戰以前，敵人在滬銀行，蓄意搗亂，大量購買外匯，各方也因心理作用，對外匯作逾額購買，迫政府頒布安定金融辦法之後，因存款限制提取，法幣頭寸感覺缺乏，復因運輸困難，商業合同多被取消，外匯留而無用，又演成外匯「回籠」換成法幣的現象。自八月十七日至八月二十四日內，國立銀行約已收進外匯四〇〇〇〇〇〇磅，合六、六六四、〇〇〇元。九月初外商銀行以外匯換取法幣者，約計一千六七百萬元，其後一星期內還另有三〇〇〇〇〇〇磅回籠。（註三）外匯的形勢也由於被迫出售外匯效用，驟降不少。

在戰爭初期，一般人無不皆視法幣，緊縮消費，因此私人資金之誤用，目前還不發生

什麼嚴重問題。(註四)在目前大量資金的誤用，多在投機者之操縱公債市場。公債市場經財部整理公債後，基礎始獲穩固，盧溝橋事件之後，投機分子乘機操縱。財部為防止計，除請中交三行隨時調劑供求，穩定市價，復嚴令照限價交易，原訓令全文如下：

「查政府公債，信用昭著，本部歷年致力於鞏固債信，早為中外所共見，乃近有不肯之徒，罔識大體，乘機操縱，以致債市時生變動，影響金融，殊堪痛恨，亟應嚴予取締，以維債市，而安金融，茲規定自本月二日起，該所八九月期統一公債，各種交易，以戊子兩種每百元開價七十元為最低價格標準，其甲乙丙三種之最低價格，并應比照平時差價推算，如所開市價低於所定標準時，即為無效，并不准在場外交易，如有違反，一經查明，定即依法嚴懲不貸，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因此，公債市場開市後，所有交易悉遵限價，以致成額微小，交易不旺，財部有效的處置，為功亦不算小矣。

## 五、融通資金與調劑工商業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公佈之後，市面資金信用緊縮，各種消費因此受到限制，已如上述。但當此戰時，各業為增加生產補充原料以適應非常時期需要，有待於資金之調劑更殷，財部有鑒於此，特於該辦法第五條另設規定，凡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

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作為權宜處置的餘地。同時又為維持國內各都市市面資金流通起見，財部特通電各省市政府，各商會，各銀錢業公會，原文如下：

「銜略，查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業經公佈施行，關於內地各都市市面資金之流通，應設法維持，而內地銀錢業之組織既多不健全，其營業辦法，又多未能悉合法定。上海銀錢業同業匯對辦法，既不能做行於內地，而各地情形，又各不盡同。茲為安定整個金融並維持各地市面流通起見，業經由部函請中交農四行，先就設有分支行之重要都市，各設聯合辦事處，即日成立，實地觀察當地情形，妥擬適當辦法，報請核定施行。除分別函電外，特電查照。」

嗣又為活潑市面，增加農工礦生產，復由財部電請四行於內地重要商埠，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并核定貼放辦法十一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地點 漢口、重慶、南京、南昌、廣州、濟南、鄭州、長沙、杭州、寧波、無錫、蕪湖。

### 二、貼放的押品

A 農產品 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油、大豆、絲繭、茶、鹽、糖、烟葉等。

B 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匹、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

C 礦產品 煤油、汽油、柴油、錫砂、鉛、鐵砂、銅、鐵、錫等。

D 證券 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 三、貼放的範圍

A 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上舉押品請求之押款。

B 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上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 C 貼現

甲、附有貼放押品第一項至第三項（農產品工業品及礦產品）押品之農工商押據。

乙、中央銀行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丙、財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貨工資等項之放款。

貼放款項皆以法幣收付之，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按市價八五折貼放。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抵押品價值跌落時，須照數追補。貼放利率亦由該會規定，貼放款的用途須受審核。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貼放一向在中國還不大通行，這次確可說是戰時新興的一種業務，貼放委員會倘運用得宜，對各項貿易，用融通資金間接辦法來操縱，一定各方面皆得便利。

### 六、通貨膨脹之可能性

一般人對於戰事最直覺的印象，就是通貨膨脹，第二就是由膨脹所引起的物價高漲。現在各地物價雖然日趨上漲，但那只是基於運輸困難來貨缺乏供不應求的原因居多。在通貨上反而發生幾種相反的現象。自新貨幣政策實施之後，法幣對內不能兌現，戰事一起，被人民視為最可珍貴的財富而被窖藏，市面流通的籌碼，

頗感缺乏；同時又因居民遷徙及商業停頓關係，以及沿海商埠與內地「單程匯兌」的關係，而致內地感覺法幣不足之現象。在這樣環境之下，政府稍作有價值的通貨膨脹，不但無害而且有益。

截至九月廿六日止，據上海有名的經紀人秋愛德(Edward Kaun)的報告，鈔票流通總額如下：(單位千元)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中央銀行	四一五、六七八	三九五、三七四
交通銀行	五四三、五三四	三三三、四三五
中國農民銀行	三七一、七一四	三七七、七六八
七家商業銀行	二二三、五三二	二二七、一一〇
合計	一、六四四、四五八	一、〇八六、八二六

九月間鈔票流通額較諸八月底增加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全由中交農四行發出，據吾人估計，在目前情形，法幣窖藏更多，適宜的逐漸膨脹，仍於必要的，至於有些人墨守「健全貨幣」(Sound Money)的理論，對於膨脹懷了過分恐怖，未免有點「因噎廢食」了。

市面籌碼不足，又可從上海商社呈財政部發行「流通券」的事實看出。流通券乃足以民間動產不動產及一切財產為準備，專供國內流通

之用，上海綢緞業公會呈請發行的「戰時上海商用票」性質與此相似，據原呈所述發行之目的乃「用為上海商業應付戰時市面法幣籌碼不敷流通而發。」兩者不外都在法幣之外，另創設一種支付工具，因其足以破壞法幣統一性，皆未獲財部批准。

戰事發生後，市面小額貨幣呈求過於供之現象，這是由於一般人珍藏以備便利零星使用，及由於過去珍視金銀貨幣的觀念，將銀幣當作銀子窖藏。上海商會於八月廿二日曾函請

四銀行兩公會，增發輔幣，以穩定兌價，藉以救濟小額貨幣之缺乏。目前輔幣發行，的確成為問題，自上海造幣廠停工之後，外傳政府將發行輔幣券，以代銀幣。現聞政府已向維也納(Vienna)造幣廠定鑄銀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枚，短期內即可交貨。

為便利交割，經濟「法幣」使用，自戰事發生後，上海行莊間發生一種新匯劃貨幣。牠比舊劃匯不同的地方就是範圍推廣於銀行錢莊間劃賬，并且不能取現。這種貨幣的性質，有類於外國的雙程支票，非銀行不能取現，結果只供轉賬之用，便利計算，并使籌碼富具伸縮性，實有加以提倡的必要。外商銀行匯豐麥加利等行以及海關，都接受這種劃匯貨幣。中外銀行開立戶額轉賬，在籌碼缺乏下還給了若干便利。「匯劃」之性質如何，曾引起各方面熱烈討論，以秋愛德氏所論最為扼要，現列舉如下：

- 一、匯劃並非貨幣，但為銀行的清算辦法。
- 二、匯劃并非「封鎖」貨幣，但為封鎖存款帳。
- 三、中國政府不知其存在。(註六)
- 四、中國各銀行內一切存款，存款者雖不能立時應用，但仍為法幣存款。
- 五、一切欠於中國各銀行之債務，仍屬法幣計算，故銀行無接受匯劃支票與匯劃本票之



義務。

六、不能要求銀行發出匯票支票與匯票本票。

總觀以上所舉事實，市面正急需大量法幣流通，以中國幅員之廣，現有通貨數量絕對不敷分配的，通貨膨脹可能性很大，在目前時勢差不多造成人民處處感覺法幣的可貴，若法幣預置增發的餘地，這真是值得樂觀，因為牠裨益戰時財政不淺。

### 七、現金集中之加緊

法幣政策實施以後，金銀對內已失其通貨價值，只有在對外貿易收支差額，藉用作支付工具。我們並不否認政府在過去雖功令森嚴，厲行白銀集中，但寓藏在民間的現金銀還很多。戰事一起，政府為維持對外匯價，購買軍火軍需，都需要大批現金銀，所以散藏在民間的現金銀應設法集中，九月十日財政部以部令公布「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十一條，內容除規定在兌換金類予兌換者種種方便外，第九條更規定兌換機關收取百分之十手續費，由財部負擔。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金類兌換法幣規定之外，財部又復規定以金物購買救國公債的辦法。近來人民以金銀品購買救國公債者日多，政府復通告各銀行，按金類估價加給百分之六，填發救國公債收據。

我們預料人民激於愛國心以及各種鼓勵的引誘，現金之集中必更較往者為速。

### 八、地方貨幣之整理

經過新貨幣政策實施後的整理，過去封建割據式的中國貨幣制度逐漸走上了軌道。雖然因了特殊原因，許多地方還未盡人意，但政府已算盡了他所能做的了。其中最可痛心的，例如河北省銀行的發鈔權，華北一帶的白銀不能南運，在在皆予法幣統一政策污點。這次華北淪亡，白銀及河北省銀行反資為敵用，十月廿七日財部通令省停止使用該項省鈔，這些都是極其苦痛的回憶，讓牠用抗戰的血來拭去這些污點吧！

在這次抗戰中，粵桂駐軍的開動，粵桂鈔隨軍流用于京滬線極多，財部曾通知各地商會規定，「粵桂紙幣行使蘇滬折合辦法」，由中交農四行予以兌換。十一月二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整理廣西幣制，規定桂幣一元換法幣五角，由中央發行一四公債補填桂省準備不足，此項公債用桂省的鹽稅擔保。其他如廣東幣制早已用一四四兌價整理成功，滇幣十元換一元法幣的兌價穩定已久，將來都可以用中央法幣陸續換回，在抗戰期中，法幣統一的完成，也是一個可寶貴的收穫。

### 九、今後戰時金融的展望

抗戰以來國府對金融各方面的設施，已概括分析了一遍，這些措置多偏於消極方面，這次金融不如一般人預料那樣不堪一擊，半由於早年貨幣政策的成功，半由於政府的應付得當。我們相信，今後抗戰日久，金融方面的困難也更多，許多積極的金融政策也得興辦，關於這些，因為篇幅的關係，筆者希望在另一機會能充分的談到。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也就是歐戰中蛻變成長。我們可確實把握新金融制度將在抗戰中孕育成功，是民族復興聲中可貴的收穫，值得寶貴與珍視的！

無論在戰時或平時，地方政府一切設施應遵照中央意旨，以求全國步伐一致，戰時金融也不能例外。本省在全面抗戰展開，時刻有受敵人威脅的危險，戰時金融更應為種種配備。統計室同人會就上舉原則，對本省非常時期經濟各方面有所檢討，對金融方面也略供芻蕘，這不但是筆者個人的意見，也是統計室全人共同研討的結果，爰擇其大要，擬就本省戰時金融政策實施綱領，附錄於後，作為本篇的結束。

### 十、福建省戰時金融政策實施綱領

一、組織本省現有金融機關 據統計室調查本省現有銀行十九家分佈七十三處，其中省銀行為本省唯一省營金融機關，享有發行輔幣

專權。錢莊七十六家，資本五百餘萬元；匯兌莊一百五十家，資本二十七萬元。茲應以省銀行為中心，負整劑非常時期編建金融之責，使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受總行命增發法幣，而舊式金融機構，資力過小者使其合併，並取縮其發行剩餘權，嚴禁借端倒閉。

二、際此非常時期，各部門產業均需充實資金，以俾維持與調節，故資金不以蓄積為尚，而以充分利用為主，通貨如不足應付，必立感艱澀。故於斯時出之於推廣信用，充分利用票據，同時創造貼現市場，以債券等作準備增發紙幣，奉中央命令設立之貼放委員會應充分發揮其所負調劑金融責任，并受所在地政府之監督。

三、曉諭人民格遵中央「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並對匯出款項應加以若干限制，使資金不致外逸。

四、各金融機關原有貸款之無關生產事業者，可令其收回或緊縮，而關於生產者，仍令其繼續貸放。

五、集中資金。可先從宣傳勸導着手，必要時期以按戶登記，由政府收買，其不願受價者，可頒以名譽獎狀，或換發同價救國公債。

六、設法呈請中央設立不動產抵押銀行，或由省行另設土地放款部，使土地證券化資金化。

and 15th Sept. 1937

(註一)據中國銀行年報統計全國銀行之各項存款總額與其實收資本相比超過十倍以上  
(註二)按照所有星期統計，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為三千九百元，全年為七千八百元。

(註三) Finance and Commerce, 1st Sept.

(註四)據歐戰的經驗，在通貨膨脹漸顯的時候，貨幣的流通速率加速，人民恐懼貨幣跌值，不擇用途的消費出去。  
(註五)係估計數。

(註六)關於這一點筆者認狀氏未免有點武斷。

# 時 事 一 旬

## 戰 局 概 觀

這一旬(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的戰局，東戰場重心在杭甬附近，江北陣線無多大變動；北戰場重心在魯境(津浦線北段)，平漢線及西線沉寂如故。蓋敵自陷我南京之後，即急於攻取杭州，以完成其京滬杭三據點；另一方面則渡江北境，目的似在略取徐州，斷我隴海鐵路，冀與由津浦線北段南侵之敵聯絡，以完成其宰割魯省，獲得北戰場攻守有利之形勢也。然而江北我軍英勇抗禦，布置有方，敵未易進展，遂加緊壓迫魯境，現我軍已退出濟南，而青島亦於二十一日間經我自動放棄矣，茲將旬來各路戰況略述如下：

### 一、東戰場

(一)江北全綫平靜 自我軍放棄南京後，敵即渡江北境，分由津浦、淮南及運河三路並進，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敵我相持於張八嶺、巢縣、邵伯之綫，已如本刊上期所述。二十一日、二十二兩日，各綫均無重大接觸，僅明光(津浦路)東南附近，於二十日晚發現少數敵便衣隊及敵騎兵騷擾，經我擊退；又天長(在運河路與津浦路之間)亦發現敵蹤，有向西移動模樣而已，蓋敵在運河、津浦、淮南各綫正面知我工事甚固，不敢恣意前進，僅利用便衣隊向我偵探之伴攻，其正規軍多由各綫兩側之公路用迂迴側擊戰術，以圖偷巧耳。唯我已將江北各綫重新配備竣事，並由驍勇善戰素負聲望之名將統一指揮，軍民均抱抗戰到底之決心，戰局漸轉優勢。津浦方面，我生力軍某部二十三日越明光嘉山張八嶺推進至沙河集，分路向前繼續搜索，迫近滁州全椒。運河方面我敵

相持於高郵邵伯間，高郵附近發現之敵便衣隊，二十四日被擊退，大部退集揚州。淮南方面，敵主力散據西梁山，運漕鎮，和縣，含山一帶，我在該處亦配備雄厚兵力，敵犯合肥企圖難急，終難得逞。至二十六日，揚州之敵又向邵伯進犯，當經我軍奮勇迎擊，卒以戰略關係，我又改守高郵以南新陣地。自是，敵據邵伯，連日屢圖北犯，均未得逞，三十日敵用裝甲汽車三輛，掩護步兵百餘人，向高郵方面續犯，行至宋蓬尖，中我地雷，裝甲車全毀，該敵幾悉被殲滅；該日我軍三十一日仍守高郵以南之昭關場。總之，旬日來江北全線無激戰；截至三十日止，津浦南段我敵仍相持於明光以南之嘉山，張八嶺間；合肥附近二十九日雖曾發現少數敵踪，但聞已由我某部悉數搜索殲滅。至江南之敵，據中央社安慶電，則於三十日沿青蕪公路向西進犯，與我軍隔石桅河開火；我大軍現集結荻港，繁昌，南陵一帶，與敵在魯港石桅河對峙中云。

(二) 杭垣附近激戰 進犯杭州之敵，自陷我善山後，即進窺杭垣，我守軍曾作猛烈抵抗，予敵重創，始撤至錢塘江南岸，炸斷錢塘江大橋，阻敵前進；敵遂於二十五日開入杭城。先是我軍曾於十九日一渡克復善山市，後因該處工事俱毀，無可持久，乃改守善山市以南陣地，至二十一日晨，敵機七架飛我陣地投彈轟炸，共投八十餘枚，損壞我軍工事甚重。我

國政與公餘非常時期合刊 時事一旬

軍沉着應戰，某軍事長官親至前綫督戰，士氣大振；且我游擊隊源源開到，協助作戰，予敵重大威脅，斃敵凌木部隊高級將官二人及士兵三百餘，並獲步槍機槍等甚多。但二十一日晚，我壕溝終為敵佔。自是，敵一方面在塘溪築堅固工事防我反攻，一方面則運用迂迴戰術，襲佔黃湖：(該處在瓶窑鎮西北，離餘杭三十公里，距杭州三十四公里)圖截斷我武康後路，進窺餘杭，武康與長安三路圍攻杭州，我軍守瓶窑堵擊。至二十三日晨，敵軍機械化部隊向武康推進，並由硤石以坦克車三十餘輛，協助進犯；我以血肉之軀分途奮抗，予敵重創，卒以武器不良，犧牲過重，乃退守臨平及上柏，猛烈砲聲已震動杭州城內。至二十四日晨，敵軍由馮杭路增援三千人及大批重砲機槍裝甲車等，疾攻臨平，我軍強烈抵抗，予敵重大打擊。敵曾兩度猛衝，均經我忠勇將士冒砲風彈雨奮勇迎擊，殺敵數百人，我軍作壯烈犧牲者亦甚衆。旋我以集中兵力縮短防綫起見，移守笕橋及瓶窑以南陣地。此時我錢塘江已實行封鎖，義渡亦已停航，船隻集中南岸江干，備調他處。義渡碼頭及杭州電廠水廠均經我軍自動破壞，杭州城內萬戶閉寂，行人絕跡，街巷通衢，滿佈防禦品物。西子湖上畫舫笙舟，亦盡沉水底，蓋已入於戰時狀態矣。及下午五時，敵生力軍隊挾猛烈之砲火，向我笕橋陣地狂轟，我軍沉着應戰，卒以工事被毀，笕橋據點遂被

其突破。敵又以機械化部隊及由塘棲河道進犯之汽艇，圍攻拱宸橋；該處我軍因笕橋既陷，益受牽制，乃由保安隊掩護安全退出城外，移守某處新陣地，至二十五日晨敵武官三人，帶領能操拳譜之敵兵數十人，由艮山門進杭州城四郊搜查，其部隊於十二時始以少數入城；我大好河山，又多一處為獸蹄蹂躪矣。

在我軍退出杭城之時，敵由武康，幸豐兩路進犯餘杭，以坦克車數十輛掩護工兵修築我軍所破壞之橋樑公路，並以鐵甲車向黃湖猛衝；我軍沉着迎戰，砲毀敵甲車五輛，卒以兩面受敵，為保存實力持久抗戰計，移守新陣地，留游擊隊在餘杭四週活躍，準備反攻。但敵驟然而至，由餘杭正面進犯富陽，至二十六日午十二時，更由富陽繼續南犯，我軍為戰略計，誘敵深入二十里，始在富春江東及宜步村一帶羣山夾擊，斃敵二百餘人，毀敵汽艇二十餘艘，裝甲車數輛，獲機關槍三挺。敵既受重創，又增援數百人至衛家場，夾擊我宜步村陣地，鏖戰六小時，敵委棄輜重，狼狽潰竄，只在富陽構築工事，防我反攻。同時，由泗杭公路東進我某部，二十六日午抄出莫干山東麓，猛攻武康，善山一帶我游擊隊亦奉令出擊，杭北戰事轉劇，而桐廬德興一帶我軍兵力又雄厚，故富陽之敵未敢輕進，前線僅有稀疏之槍聲而已。至二十八日午，我軍乘敵工事未竣，由桐廬新登買兩反攻富陽，節節勝利。又臨安部

二五

隊向五柳橋推進，威脅餘杭，襲敵後路。敵二千餘人突受圍擊，倉皇應戰，傍暮已在我包圍中。至二十九日晚九時，桐廬我軍遂收復富陽，乘勝追擊，先頭部隊已進至轉塘，離杭州開口僅二十里。夫我軍前退出富陽，乃作戰策略，敵既被誘深入，陣地突出，三面受圍，更經我忠勇將士猛烈反攻，殘敵敗退，理所當然也。三十及三十一兩日富陽風雨飄蕩，前線沉寂；蓋我追擊敵軍之先頭部隊，於任務完成後，即撤回富陽原防，前哨僅有敵少數便衣與我游擊隊小接觸而已。現我軍正積極布置，準備繼續反攻，克服杭州餘杭，當屬不遠之事也。

此外，敵自佔據杭州後，雖有渡江進犯浙東，切斷浙贛鐵路之企圖，然而遭遇極端困難，蓋我軍退出杭州後，即將錢塘大橋炸毀，屯兵南岸，憑山築防，敵人不致輕犯也。至二十八日，敵突猛烈向南岸我軍攻擊，我亦還擊，自晨至晚，砲聲隆隆，白娥江隱約可聞。是夜，雨濤濤，雲漫漫，敵汽艇五艘架置機槍，於深更偷渡錢江，江南沿岸我軍均已曙及，候敵艇駛入，機槍射擊，突十密擊，敵全部殲滅。三十日敵轉回修築錢江大橋，在杭州六和塔附近開闢向我軍江南岸砲地轟擊，掩護工兵用硬橡膠帆布木料等構鋪被炸燬之橋面，我軍亦隔江還擊，斃敵工兵二十餘人，敵工事卒未完成。現我仍固守錢江南岸，敵插翼亦難渡也。

## 二、北戰場

(一) 晉南我軍陣地堅固 西線我方自轉移晉南以來，各部整理補充，業已就緒，前綫陣地堅固，士氣極旺，民衆抗戰力量尤爲高漲，敵未敢輕，只不時飛來獸機，偵察我方陣地，或散放荒謬傳單，間或有小接觸而已。祁縣方面，二十七日到敵數千名，東觀鎮亦新到二千餘名，並設有高級指揮部，及坦克車數十輛，有分沿同蒲鐵路及白晉公路南犯企圖。前數日敵曾在子洪口，白玉嶺一帶，向我某師陣地猛烈砲擊，欲掩護其步兵進犯，當即被我奮勇迎擊，激戰半日，不支後退。又敵騎兵一部，沿同蒲路西進，亦經我某部截擊，三十日已退回祁縣，迄未敢再出。據軍事當局談：適日敵之蠢蠢欲動，乃係威嚇試探鬼域技術，其部隊近雖調動極頻繁，但均係虛張聲勢之舉；惟我爲防範未然計，已令前防各部隊嚴陣以待，絕不容敵越雷池一步。又稱大同忻縣及太原等地，敵部近前有所增加，大同至忻縣間並開到敵坦克五六十輛，太原敵軍增至萬六七千人，預料在短期間敵或不免有南犯企圖云。

(二) 平漢我游擊隊活躍 冀南魯西一帶，我民衆游擊隊採取攻勢戰，已顯現戰略上之收獲。本月中旬以來，該地民軍活躍，引起敵方巨大恐慌，盤據堂邑冠縣之敵步騎兩隊三百餘人，乃於十八日準備逃竄，適爲我光復軍張

部探悉，即於十九日夜襲堂邑，敵官皇棗城西逃，縣屬任莊梁千鎮亦次第克復，翌日晚進迫冠縣，在城東二里處激戰數小時，我軍挑選大刀隊八百人，飛城猛攻敵軍當被我擊潰，冠縣遂於當晚收復。二十日起，我張部四支隊乘勝驅逐前進，連克朝城，陽穀，觀城等縣，南樂清豐及龍王廟等要地既已先後克復，冀南重鎮之大名亦在我手。平漢右翼於是轉危爲安。大河以北冀魯毗連之地復出現一廣大之游擊區，敵軍縱冒險南進，其後方截斷，側翼暴露，軍事上之危機固日益加深矣。閩衛河東南地區已漸無敵蹤，潰敗之敵陸續分沿廣平成安公路向後移動，有撤集邯鄲模樣。安陽數日來敵自動破壞道路，堵塞東南門，似欲阻我前進。據新鄉二十五日中央社電，我某別動隊現在安陽磁縣東南之百龍廟曲溝水冶鎮等地積極活動，日前敵我在板橋附近發生遭遇戰，相持達兩日，斃敵百餘人，獲輕重機槍八挺，馬數十匹，彈十餘箱，步槍百枝，坦克車一輛亦被我破壞。最近聞平漢正面之敵六七千名，由磁縣向石家莊移動，似係換防性質。又安陽敵有分部西犯模樣，但水冶，高村，麻水等地我游擊隊活躍異常，敵決難退云。

(三) 魯境形勢緊張 敵陷我南京後，進犯江北難逞，遂加緊壓迫我魯境，冀由津浦北段一直南下，與江北之敵軍取得聯絡。魯北之敵，於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即在蒲台惠民一帶，

調動頻繁，並準備船隻不後，有偷渡黃河模樣。至二十二日晚，該處之敵，遂計合數千人，乘黑夜在清河鎮偷渡黃河。二十四晨八時半已越青城，分兩股進犯，一股趨南村，期切斷膠濟路，一股向西試探，以威脅濟南。我軍飛調某某兩部馳往截擊，阻敵前進，在小清河北岸與敵激戰。其由青城西竄之一股，二十五日晨八時會合由濟陽偷渡之少數敵兵，竄向西南試探。同時正面濼口之敵，亦不時開砲向南岸轟擊，企圖掩護步兵偷渡，且連日敵機在津浦北段肆意轟炸，二十五日午又有敵機二十一架沿津浦綫經泰安向南窺察。過大汶口，(泰安南)投彈數十枚，市街民房多被炸燬，死傷平民甚衆。至是津浦北段戰况告急，濟市自二十

五日午即入緊張狀態，夜間砲聲尤密。二十六日晨濼口方面敵以猛烈炮火掩護，利用橡皮船強行渡河，並以機槍掃射。據軍息：二十六日晚由濟陽齊河強渡之敵，已於二十七日晨五時侵入濟市。按我魯北各軍自十一月十五日退守黃河南岸後，迄二十七日已逾四十三日。其間敵雖不斷在濼口對岸炮轟濟南，終以黃河險要天成，人爲工事堅固，敵始終不敢與我作正式川河戰。此次敵在我右翼清河鎮乘夜偷渡，原分兵向西試探，俾威脅濟南，經我軍奮勇阻斷，敵亦不得不得掉頭東竄。惟二十六日晚敵用密集砲火掩護，又在濟陽齊河乘隙同時強渡，雖經我軍阻擊，李漢章兩部分遂迎擊，旋以南岸

軍事與公餘非常時期合刊 時事一旬

工事被燬殆盡，二十七日晨五時被敵渡過，侵入濟市，我軍遂改守白馬山新陣地。總計是役敵損失慘重，遺屍滿河；我軍亦傷亡千餘人，並於未到白馬山前，將濟市各項建築及交通目標破壞，以示焦土抗戰決心。二十九日，正面我軍自白馬山向北推進數里；我千佛山守軍仍極活躍，濟南之敵時在我控制之中。至右翼我軍則予由周村南犯博山之敵以嚴重打擊，二十九日仍堅守淄川之線。左翼我軍始終在長清未動，並不時向渡河之敵側擊，敵頗受威脅。據報截至二十九日止，侵入濟市之敵，已有一師團，附坦克車二十餘輛，其後部隊尚在渡河中。三十日，鐵路正面聞我敵已移至黨家莊與崗山間對峙；兩翼則無接觸。至泰安方面，連日被大批日機更番轟炸，所有建築物及山麓名勝多被炸燬，數日間共計投彈達七百枚，民房被燬數百間，平民死傷二百餘人。此係泰敵慣用之殘酷手段，不足爲奇也。據軍事家觀察，自馬山至泰安間，泰沂山脈綿亘，今後津浦北段戰事，已由河川戰轉爲山地戰，敵機化部隊漸失其效用，我軍當可予敵以更大之打擊云。

至青島方面，敵軍於二十五日晚十一時進佔周村，一面分攻張店半山，一面即沿膠濟路東下以包圍形勢進攻，敵艦在海面亦積極活動，屢欲試探登陸，均被擊退；但聞我軍已於三十一日照原定計劃自動放棄矣。一般觀察認爲青島之放棄，乃戰略上之必然步驟。且青島及其附近海港碼頭，工廠，礦產，官署及一切公用事業，與較大建築，無論係敵我所有，均經我預先悉數澈底破壞，在軍事與經濟觀點而言，青島已失去其原來價值，據之亦味同嚼蠟也。

## 國內動態

蔣委員長勉勵黨政人員

蔣委員長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電各戰區司令長官，亦轉飭轄境各機關，凡在戰區內之黨政各級人員，須受戰區司令長官指揮，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主席專員縣長及各級黨政務工作人員，不得擅離所屬境地，如違，以軍法議處。

## 中央設立國防參議院

中央爲集中意見，團結禦侮起見，會議決定立國防參議會，集思廣益，現經決定名額爲七十五人，以宏效率，除現任參議員全體外，並以五院祕書長參加，期於取得聯絡，再就各省市有學識經驗者，由各省市政府各推出三人，由中央各選定一人，又由蒙藏會僑務會各推出九人，由中央各選出三人，其不足之名額，由中央增聘之。蓋軍事期間，辦理選舉不易，人所共喻，祇期人選確符人望，則亦足以表現

國民團結之精神，贊助政府達到抗戰勝利之最大目的也。

### 四省分設臨時中小學

教育部為救濟戰區省市立中小學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起見，近經計劃在豫、甘、川、黔等處設立臨時中學，川黔並設立臨時小學，教師服務團於開封、西安、天水、漢口、宜昌、重慶、長沙、貴陽等處舉行登記。豫、甘、二處以容納冀、察、綏、晉、魯、平、津等省市員生為主，川、黔二處以容納京、蘇、浙、皖等省市員生為主，現悉該部已派定籌備人員，(一)豫省顧兆塵，王靜山，郁漢良等；(二)甘省查良釗，宋志伊等；(三)川省許達熙，鄭萬鐘，賴興儒，鄧佑等；(四)黔省周邦道，章輯五，賈國恩，楊衍鈞等，除開封早已開始辦理外，漢口自一月二日起至七日止為登記期間，至宜昌，長沙等處登記期間即將決定云。

### 蘇聯新大使抵漢履新

蘇聯派駐我國新大使奧萊爾斯基現已於本月二十六日抵漢履新。查大使自十三日乘機抵達迪化，因雪被阻，至二十三日始離迪化至張掖，二十四日午後三時由張掖抵蘭州，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偕當地黨政軍代表前往機場歡迎，下機後，即赴省府休息，並於是日晚間設

宴洗塵。大使原定於廿五日南下，嗣又因天氣不佳，留蘭一日，遊覽當地名勝，至廿六日午四時十分始再由蘭乘機抵漢口，我外交部派代表多人，至機場歡迎，奧氏下機後，逕赴使館休息，並即於二十七日下午三時率隨員等謁晤我外交部王部長，表示敬意，當日王部長款以香檳，約一小時始行辭出，至隨行人員，有一等參贊加寧林，參贊悉拔西林及諾曼諾夫等一行五人，聞不日即將赴渝謁見林主席，呈遞國書云。

### 國府褒揚班禪大師

班禪大師於本月一日在玉樹圓寂，已誌本刊。二十一日行政院舉行第三四二次會議，當經議決褒揚辦法如下：一，呈請國府明令褒揚。二，追贈護國宣化廣慈圓覺大師神號。三，發給治喪費一萬元。四，呈國府特派考試院長戴傳賢前往康定致祭。五，在重慶擇期追薦。嗣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四日發布命令，茲特錄誌於下：

「國民政府委員，西陲宣化使，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覺性圓明，志行精卓，早歲翊贊統一，懋著功德，比年闡教西陲，勸宣德化，邊民愛戴，稱頌翕然，方期兼程回藏，振導祥和，永資矜式，乃以憂國積勞，遂爾圓寂，眷懷助勤，震悼彌深，應予特令褒揚，追贈護國宣化廣慈圓覺大師神號，並著給治喪費一萬

元，特派考試院長戴傳賢前往康定致祭，用示國家篤志殊勳之至意，此令。」

### 贛黔兩省主席訓勉所屬

一、熊主席希望實現三個不字 贛主席式輝，於本月廿七日在黨政擴大紀念週報告今後工作方針，會以堅決語氣，謂江西軍隊及黨政人員，決不離境，而在省內永遠與敵周旋。又謂新年臨屆，今後工作以適合軍事上之要求，並希望：「在軍事上要不潰，在政治上要不亂，在外交上要與各國關係不斷，一吾人必須堅持忍耐，做到這三個不字云。

二、吳主席訓勉屬員切實苦幹 新任黔主席吳鼎昌已於廿九日晨借秘書長鄭道儒先行到府視事，並召集省府及所屬各廳處會職員訓話，勉以安心工作，努力職守，節省無謂應酬，多請書報，暨訪民間疾苦，并謂為政不在多言，惟在切實苦幹。再據吳主席對外表示：經過各縣印象殊佳，黔省轄管西南，為國防後方要地，此後對各公路交通，首須整理完善，現中央再撥三百萬元為黔省增購車輛，建設橋樑衝洞路站，將來再謀沿路辦理合作倉庫，俾能活潑農村金融，至全省經濟建設，自當斟酌環境，詳密計劃，循序漸進，以期克底於成云。

### 倒行逆施之平津現局

平津兩地自淪陷敵手，南來消息，寥寥無

幾，但自北平偽組織宣告成立，敵方積極利用傀儡分子，擾奪我海關、金融、交通等各種利益，一時兇殘甚盛，茲特將其倒行逆施之近狀分載於下：

一、圖佔天津電話電報兩局 據交通界消息，日方連日圖佔津電話局，廿一日又由領事致原率滿洲電業社人員赴英界南局，企圖接收，當由英租界當局予以驅逐。但日人野心未戢，於廿三日，日副領事西田，又運赴電話局力說該局局長張子奇移交，經張子奇嚴詞拒絕，始悻悻而去。至於天津電報局則因環境壓迫，無法執行職務，不得已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夜斷然停止工作云。

二、攫取金融機關 北平偽組織，對金融方面，近聞已着手策劃，第一步擬將現有之河北省銀行改組，以之為金融中心機關，同時並有沒收各銀行現銀準備金之企圖，現各銀行負責人卞椒成等，已聯袂赴平，向王逆克敏等交涉一切。大抵偽組織所籌組之準備銀行，係以河北省銀行現銀為準備金，但其總數尚不能足額，正希望正金，朝鮮兩日本銀行，亦將現銀繳出，此後平津兩市及冀省通行鈔票，一律祇限由該行發行，其詳細辦法聞現已分別商定，定一月間即可公佈云。

三、佈置秦皇島海關 偽組織強迫接收天津及秦皇島海關，各情已誌前期刊。現悉秦皇島海關監督，經委余梅沅充任，同時組織所

謂新稅則研究委員會，對進出口貨物，如對日本有關之進口人造絲、砂糖、出口棉花等類，稅率均予削減，大至已經確定，連日正研究此項稅則對歐美貨物影響如何，預定一月一日實行云。

### 愁雲慘霧下之上海景象

溯自日軍佔領我大上海市以後，種種不法舉動，層見叠出，雖電訊所得，僅為一鱗片爪，然上海之現在景象，實在愁雲慘霧籠罩之中。茲特從各方面輯錄本旬所聞，以見輪廓：

一、敵方陰謀與暴行 近據東京朝日新聞載稱，日內閣企圖總裁並已向內閣呈報該項計劃。日政府為實現該項「中國的計劃」決予以全力援助及合作。在此前提之下，敵方進行侵略，益無顧忌：據二十七日海通電：日本軍事當局現經公布日軍佔領地區規程，規定不論華人外僑，凡阻礙日軍計劃者，一概處刑不貸，其案情重大者將處以死刑，此項規程公布後，滬上外僑以為日方雖聲明日本與他國所締條約不受此項規程之影響，惟按其性質，實無異於取消各國在華之事裁判權，蓋照日方聲明，凡日軍管理下之公共租界地區，此項規程仍一概適用也。敵國對於租界權益，既已蔑視，故對越界築路地段，亦竟膽敢收視，據外息，日當局已通知滬租界工部局董事會稱，彼等擬接收

滬西區越界築路前屬於中國之路權，但何日實行，並未言明，又日當局會要求西區英駐防軍撤退，英軍當局正考慮中，傳日方擬於明年起將西區開放，任中國人自由出入云。至於上海市區交通，敵方不惜獻媚外人，業已局部開放，蘇州河北岸租界越界路及閘北一帶，於廿七日晨起實行開放，惟僅領有通行證之外人准許入內。搬運財物，尚須由日軍護衛監視，國人則一概不准入內，財產亦不准代運，一面並公布嚴格之禁例，違者均以軍法懲處，故前往者尚屬不多。浦東交通亦已開放，南市江面封鎖則早經於二十一日啓封，可以照常航行，惟各外國輪船如欲駛過浦江，須先向敵方總領事署領取特別通行證，始准放行，至市外交通，京滬、滬杭兩鐵路，本係縮殺東南，關係運輸，滋重且大，敵方於沿線慘事畢戮之後，聞已積極修復，滬杭線已通至嘉興，京滬線則通至鎮江，明年正月且可全線通車云。

綜上所述，可見敵方對於攫取上海之陰謀，方興未艾，而尤其甚者，實施毒化政策，嗾使暗殺，更足徵其暴行一般，據悉敵已在滬試銷熱河烟土，此乃毒化民衆之先聲，又公共租界及法租界連日發生炸彈案七起，被炸者均為蘇俄僑民，其最近發生之兩起，一在廿四日夜十一時許，為四川路香港路轉角之蘇俄旅行社，並未傷人，一在廿五日晨，為前中東路俄工程師羅萊寓之飯廳，渠適在早餐，致頸及面部

受傷，租界當局現正着手調查其真相，據莫斯科方面半官人士宣稱，此項事端，乃係上海白俄僑民所為，而出於日本方面所唆使云。

二，傀儡組織無所施展 上海方面出現所謂「大道市政府」之傀儡組織，已詳誌前期刊。現悉另有一非法組織名為「上海市民聯合委員會」者，日內即將成立，參加者究有何項人物，雖未詳悉，但觀於一般人士，避之若浼，可見其無所施展之窮狀，如甬商鉅子虞洽卿不願供職利用，已返甬波，銀行公會秘書長林康侯亦已由滬飛漢，對於外傳參加一節，鄭重予以否認，餘如陸伯鴻，馮炳南等亦經先後在各報刊登廣告，加以否認，該項傀儡組織窮迫若此，即使能聚狐狗黨於一堂，亦不過曇花一現而已。

### 國際鳥瞰

為已甚，閣議對於派遣海軍前往遠東之議，決採觀望態度。於是瀾天風雲，頓見消散，遠東戰爭，得以暫不引起更廣大之國際糾紛。在英美兩國可自謂：於鐵物在日本，則益將傲岸

#### 瀾天風雲一旦消

英艦「飄虫」號Ladybird美艦「巴納」號Panay被炸事件，掀起軒然大波英日美日，空氣緊張，神經過敏者，以為一九一七年魯西台尼亞號事件，將再見于今日，而英美將投入遠東戰爭濼濼也者。孰知事有出人意料者，美政府於輿論激昂之餘，對於日本之覆牒，接受惟恐不及；英國自亦不

驕慢，視列強利益如無物矣。茲分誌各情如左。

▲英閣決議暫緩派艦 先是駐泊蕪湖江面英艦被日機炸擊後，英國朝野即有增派海軍，前往遠東鎮懾之議，但以地中海局勢未定，誠恐意國將議其後，躊躇瞻顧，未敢造次，爰于二十二日舉行閣議，作最後之決定。是日，內閣開會，討論遠東時局，歷四小時始畢。關於抽調地中海艦隊前往遠東一項辦法，聞由海相特夫古柏說明技術上困難情形，經討論後，決定暫緩派遣，但當採取必要準備，俾可隨時開拔。其詳細內容，因保守秘密，無從探悉。關於此事，張伯倫首相曾于開會前一日，召集外相艾登，及陸海空各部大臣，舉行預備會議。聞海相特夫古柏即堅決反對派遣軍艦前往遠東，其理由有二：一以英意關係，現仍緊張，故凡足以削弱地中海上英國海軍實力之舉，務當避免；二以東京方面業已提出保證，應允放棄在廣州及香港附近發動軍事行動之計劃。並謂日政府已照會英國，表示不擬承認北平「偽臨時政府」，可見日本顯已有軟化之表示。至外相艾登，則主張派艦甚力，其意以為，欲使日本尊重英國之權益，則目前在遠東駐紮大批海軍軍艦，實屬必要，而值日本在中國境內佔領地從事組織之際，為尤然。兩派意見，既不能一致，遂由首相張伯倫，採取上項決定。聞首相對於兩派意見，何所適從，係以日本是否具有妥洽精神為斷，而日本是否願意妥洽，則又視

日本是否在廣州放棄軍事行動為衡。今者英國決議暫緩派艦，則英國對於日本侵略我國所採軍事行動之途徑，殆已有所諒解，或未可知也

▲日本對美提出覆文 美國為報艦「巴納」號被炸事件，於十二月十四日向日本提出抗議，嗣以發現新事實，又于十八日提出附件，俱誌前期刊。文去之後，日本託言調查未竣，延不答覆。至二十五日，日外相廣田始向美國駐日大使格魯，提出覆文。此項覆文據東京路透電所傳，首先重述十二月十四日日本道歉之照會。嗣謂，「美國來照，難稱本案係由日軍向美國權利所致。實則全因錯誤而起，此層于二十四日之日本照會已言之矣。」覆文續謂，「本案發生後，日方即用一切可能方法，澈底調查結果，確知此項襲擊，完全出自無心，希望日海陸軍當局昨日對美大使館所作之解釋，可使真相完全瞭然。關於美國來照中所提之前兩項要求即道歉與賠償，余（廣田自稱）已於十二月十四日之照會中言之，無待多贅。至關於保證一項，日海軍會毫不猶豫發出嚴格命令，在美國或任何第三國之艦船所在之各地，須特加審慎，藉免同樣錯誤之再度發生，雖犧牲攻擊華軍之軍略上利益，亦所不惜。」廣田又謂，「此事雖由錯誤而起，但有關係之空軍司令，已立即撤職召回，此外艦隊參謀，航空隊長，及一切應負責人員，並已依法懲處，日政府蓋已盡其能力，防止同樣事件再度發生之



一切可能矣。廣田於結論中，指出日軍司令之召回，其意義尤關重要，並謂，「余熱切希望此舉能為美政府所完全諒解，蓋此種嚴密步驟，純由日政府保證美國及其他第三國權利之誠懇願望而採取也」云云。

按此項覆文，在東京所發表者，曾被刪去一節，故上引路透社東京電所傳，並非全約也。

▲美國國務院表示滿意 美國于接獲日本覆文後，即于次日，送致覆牒，略謂，美國政府提出第一次照會之後，日本政府迅即于本月十四日提出答復，承認日本對於巴納號事件所負責任，並表示歉意，自願担任賠償；此層美國政府視為滿意。至就本月二十四日日本政府照會所陳述各節，及其所稱日本政府所當採取之措置，美國政府亦認為與本國政府本月十四日照會內所提出之要求，足以適合。但就本案發生之原因及其經過之情形而論，美國政府現仍維持其調查所得之結論。（按即對於日牒所稱，事出偶然，係由錯誤所致，表示不滿意之謂，）美國政府並希望日本政府所採取之措置，務當切實有效，以免日本當局及軍隊對於美國人民利益及財產，再有橫加攻擊及非法干涉情事云。

關於此項照會，華盛頓一般論調，認為美國政府雖已接受日本方面之解釋，但對於巴納號之案情，則仍保持美國方面之觀點。此後美日兩國間外交上之緊張狀態，雖因此項照會而

歸於終止，然本案並未完全結束，蓋一則日本應行償付之賠款數額，尚有待於決定，再則美國對於日本方面種種承諾，信任殊屬有限，故美國政府對於日本在中國種種舉動，此後仍當廣加以極大之注目也。至該牒末句所稱希望日政府所採取之步驟，能有效的防止在華美人財產利益之被襲擊與非法干涉，則一般人咸認為係全文要旨所在。蓋美政府表面上雖接受日方之道款，但若將來美國權益仍被侵害，並在事實上證明日方保證無效時，則羅斯福總統可在忍耐之最高限度外，採取嚴格之步驟。以上為官方之觀感，或係聊以自慰之詞。至在民間，則不滿情緒，逐漸高漲，或謂日美兩國已就巴納號事件解決方式，成立秘密協定，或謂美國所以接受日本復文，實因日方對於懲辦負責長官一點，美方獲有最大之保證，較諸報上發表之正式復文尤為實在。言論素以保守穩健見稱之華盛頓晚星報，曾發表聲色俱厲之社評，對於本案之解決，大感不滿。略謂此案之解決，為日方之一大勝利，正與日海陸軍之最大勝利相同。日人將視此案之解決，為一偉大之成就，因西方之外交界，從未在遠東如此失面子也。美國官場或已視此案為了結，然美國民衆，是否亦作此種看法，實係一大問題。反之，吾人感覺吾人業已和婉接受日本所予美國之最大恥辱，此非吾人在遠東所受恥辱之終結，或係其開端也云。

總之，儲大風波，以美國之一紙牒文，而即輕輕平靖，外交上不可思議之奇蹟，誠令人難測也。

▲日本對英提出覆文 英政府為繼續「驅由」號被炸事，對日所致抗議，于二十八日始接日方覆文，其內容與對美覆文，大致相同。計分五點：一、攻擊英國砲艦及商船之所為，並非出於故意。二、事變發生後，日本所提照會內，業已表示歉意，此際不必再行道歉。三、防止再發生類似之錯誤，並謂，日本政府因本案負責各軍官未能採取一切預防辦法，業已依法懲處，藉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四、日本政府業已再度發出訓令，務欲避免此類錯誤，並使類似情事不再發生，而對於英國及其他外國人民，務當避免攻擊。五、日本政府現正研究適當辦法，俾此項訓令得以發生最大實效云。同日，日本外務省並發表軍事當局所草擬之宣言書，文長千餘言，謂英艦被炸，係因重霧濃烟，視線不明，及外國輪船在作戰區域任意航行所致，其歪曲事實，無非為卸責之地。

▲英國態度受美影響 日本覆文遞至倫敦後，東京英大使克萊琪爵士，即于三十一日提出照會，接受日方覆文，並對於日本各種保證，表示一般的滿意。據倫敦負責人士宣稱，英國雖未完全滿足，但此案業已宣告結束。所可惜者，復文所述，與英政府調查結果，仍有出入，如日本堅持此案，乃係錯誤所致，實非英

國所敢苟同。惟日本聲明業已採取各項辦法，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並已懲處肇事人員各節，則英國人士頗為欣慰，以為日本此項保證能否發生實效，雖屬疑問，特目下再向東京政府提出其他要求，亦甚困難云。按美國政府關於巴納號案所持之態度，對於英國當局影響甚大，各閣員商談本案時，即曾參酌美政府之態度云。

### 整軍經武不容緩

「巴納」號事件，雖因英美兩國之容忍讓步，而告一段落，但國際局勢之演變，因暴日之野心勿戢，而方興未艾，危機一觸即發，焉可不作未雨綢繆之舉。如就列強國際上之合作方面而言，法國航空部長谷特，曾于最近渡海訪英，與英國航空大臣史尤敦勳爵，商決兩國交換關於航空上之意見與消息。法國並當于本月間，派遣航空技術人員代表團赴英，與英國空軍人員，商談航空技術合作問題。海軍方面，亦開議雖決定暫緩派艦東來，但如一旦有事，亟需抽調地中海艦隊時，勢不能不與法國更形密切合作俾在地中海方面，得與意國海軍保持均勢。至在遠東方面，則英國軍艦亦須不待事前通告，而即駛入法屬各港口，此為英法海空軍密切合作之必要。聞英法兩國接洽結果，法政府已准許英國軍艦，不必于事前提出通告即可駛入法國各港口。又如英艦開往中國後，地中海情勢，將如何演變，以及印度支那

之法軍，是否將因日本在暹羅勢力之膨脹，而須增強等問題，法政府亦已在討論中。至于荷蘭，雖地雖極狹小，而在遠東擁有廣大殖民地，所產煤油，足以供給英國海軍之用，以故英國當局，亦已與荷蘭總理柯林，開始磋商兩國合作問題。聞倫敦荷蘭人士對於此項談判，甚為滿意云。此外，美國負責人士，雖仍主張派遣艦隊前往太平洋南部夏威夷羣島，與英屬新嘉坡之間，游弋一次，但其他要人，則均唯英國海軍馬首是瞻。海軍界人士以為，美國艦隊必須能在設備完善之軍港，如英屬新嘉坡，法屬西貢，任意寄碇，以故彼邦輿論均以為，英美兩國當局即當交換意見，以便成立聯合陣綫，藉以應付日本方面之襲擊云。以上英法美荷四國合作，雖已見其端倪，但僅為一種空氣，是否已近于實現，尚無事實為之證明。至之行動而言，則英國以日本覬覦華南，形跡已著，最近並有飛機十五架，飛往香港附近澳頭島大嶼天空，顯係侵犯香港領空主權。除曾以外交方式，向日本提出強硬抗議外，並積極加增香港防務。又英屬新嘉坡之大船塢，自於十二月一日建築完成後，已成為全世界防禦最鞏固之空軍及海軍根據地，足與直布羅陀遙相輝映。查該處新完成之船塢，長一千英尺，闊一百三十英尺，深五十五英尺，可容世界上最大郵船壹隻皇后號而有餘，更可同時容納大戰艦兩艘。再者，島上各種給養，均極充足，據統

就各國單獨計所得，島上貯藏之燃料，達一百二十五萬噸，足供英國常備艦隊在中國海六個月之消耗。該船塢四週，均有堅固之防禦設備。據聞新嘉坡東岸，築有砲臺，其所設置之大砲，射程遠至三十英里以上，週圍各小島，亦均依其地位之重要，設置砲位。堪稱百攻不破之堅壁云。

其次美國雖僻在西半球，但已感到國際危機之加重，奧維特和平責任之重大，而擬迅速增強海軍軍備。羅斯福總統以去年秋季所規定之海軍預算，已不適用，業向眾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提出動議要求增加海軍經費，俾克添造戰艦，應付國際事變。查美日兩國海軍總噸位，原以五與三為比率，迄至現在，業已發生差額，美國遂決以全力補救之，補救之法，一方須添造戰艦，一方當將年屆屆滿各艦予以革新。如就航空母艦而言，日本共有四艘，即鳳翔號（七四三〇噸）加賀號，赤城號（均二六九〇噸）龍驤號（七千六百噸）另有兩艘在建造中，美國共有六艘，企業號，約克城號（均一萬九千九百噸）藍格萊號（一萬四千五百噸）薩拉託加號，萊克辛號（均三萬三千噸），另有兩艘在建造中，此外並擬造若干艘。又以巡洋艦而言，日本共有大小巡洋艦三十五艘，噸位在三千噸至一萬噸之間，總噸位共二二三，三五〇噸，美國共有三十七艘，噸位在七千五百噸至一萬噸之間，總噸位共二九二，九七噸，現擬

加至五十艘，又以主力艦而言，日本正建造四萬六千噸主力艦兩艘，美國亦擬建造同噸位之主力艦若干艘，以冀維持原來比率，此項建造程序自巴納號事件發生後，益當加緊進行矣。

美國除擴充海軍軍備外，其在政治上，一向處于兩極端之民主共和兩黨，在對外政策上，亦已合流。緣羅斯福總統之政敵，上屆大選共和黨候選人蘭登州長，鑒于國際時局，危機隱伏，內無黨志，亟應團結，乃于二十一日發表宣言書，籲請全國人民團結一致，俾為羅斯福總統作後盾，同時並與羅氏互通電報，重申去年大選時合作之諾言。按蘭登所代表之輿論，對於外交問題，向其濃厚保守色彩，因此蘭氏與羅斯福總統交換電文，在政治上性質至為重要。蓋總統所推行之政策，屢在衆院遭受和平主義派人士之反對。蘭登既表示贊助總統，則此後總統之政策，自益易于進行矣。至于衆議員盧德洛所提廢止總統宣戰權之動議案，亦為蘭登所斥責。此外，參議院外交委會主席畢特門亦對盧德洛案，大施抨擊，謂為破壞共和政體之第一步。前國務卿史汀生，則在紐約泰晤士報發表一函，批評該案，謂美國現在正遭遇世界大動亂之時期，此種動亂，雖為暫時者，然固極嚴重也云。盧德洛案，既受此等打擊，在衆院表決之時，當難通過也。

蘇俄現亦正以極大之規模，在遠東增強海空軍之力量，據聞最近自黑海移至海參崴者，

有戰艦一艘，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多艘及潛水艇二十艘。同時又有蘇俄空軍多隊，亦已自莫斯科及基也夫，馳赴遠東。國防委員長伏羅希洛夫，並將於日內偕參謀長薩博斯尼克夫及海軍總司令維克拉洛夫出發，視察遠東防務。伏氏擬於視察期內，參加遠東軍冬操，並檢閱蘇聯太平洋艦隊及視察現正趕築中之沿海防禦工程。據法國急進社會黨報載稱，日本陸軍參謀部在不久之前，原擬奪取廣州市，一俟得手之後，並向蘇俄進兵，旋因西伯利亞設有強固工事，乃展緩進行，但其所定之攻俄計劃，並未放棄，在滿洲方面，積極完成軍事路線，俾在適當時期，進攻蘇俄云。

### 寇巢內情一束

寇酋窮兵黷武，侵略無悛，早為該國民衆所側目；特以軍閥淫威，積重難返，真正民意，無由得伸。惟稍具理智之日本國民，業已有所覺悟，以爲一任軍閥橫行無忌，勢將危害邦本。正本之道，端宜掀起革命，糾正軍閥錯誤。凡屬此等人士，寇酋均以左派份子稱之，搜羅誅戮。不遺餘力，最近數與大獄，務爲一網打盡之計。據二十二日內務省發表官報，謂日政府于十二月十五日會捕獲左派份子三百七十人，內有社會大衆黨執行委會主席加藤，衆院議員黑田與鈴木二人，其他黨員多人。警廳並搜獲重要文件頗多，已將該黨及勞工同盟，予以解散，據偵悉各左派份子擬按照一九三五

年蘇俄頒佈之政綱，掀起革命，各黨員均藉服務前綫作戰爲名，實行其革命之活動云。查以上三百七十人之中，在東京一地被捕者，即達一百〇八人之多，其餘十七城市，約有二百六十二人。其中除社會大衆黨黨員二人外，有大學教授，著作家，社會評論家，和平運動家與出版界多人。內相末次對於此項社會改革運動，現正竭力遏制，即軍部中反資本主義各派之活動，亦力予制止，此觀於同情極端反資本主義派，而在軍人工人中擔任聯絡諸人，均已下令逮捕，可以知之。按末次爲極端國家主義派，去年二二六事變時，鎮壓亂徒，極得軍閥信任。新近接替馬場鐵一爲內相，自將憑藉地位，施展其高壓手段，以使左派份子無有噍類。然革命種子遍佈三島，軍閥壓迫愈甚，其去爆發之期，亦必愈近也。

寇巢第七十三屆議會，已于十二月廿四日，在極度緊張空氣中，舉行開會式，由日皇親臨致詞，即宣告休會，至本月二十一日舉行正式會議。聞本屆議會，議案甚多，如對華侵略之財政及日本國家經濟動員等案均是。其中一九三八年預算案，已于十二月廿八日，由寇邦政府提交貴衆兩院。據政府發言人解釋稱，此項預算案之編製，務期有效的適合長期侵略之情況，以達到對華作戰之目的，而供給物質上及款項上之需要。其特別注意者，計有九項：一，補充軍械；二，關於「中國事件」救濟

及其他社會公益之工作，三，空防，四，發展農業資源，五，獎勵出口貿易，六，鼓勵煤質液化，七，訓練專門技術人員，八，發展民用航空，九，關於「中國事件」提出巨額款項，作為緊急支出之基金。聞下年度預算收支估計均為廿八萬六千八百萬元云。

### 滬領判權被侵犯

敵第三艦隊司令長谷川，在滬頒佈所謂「佔領地區規程」，內容略稱，凡有妨礙該艦軍行動者，不分國籍，均應依照該非法規程所定辦法，予以處處。（參看國內動態）顯係侵犯各國在上海租界所享有之領事裁判權。美國國務卿赫爾聞訊之餘，業令上海美領事進行調查，以便確知日本當局此舉，是否妨礙上海方面外國僑民所享之領事裁判權。調查結果，如證明美國僑民所享領事裁判權，亦受有妨害，美政府即當向日本提出抗議。赫爾并向報界談稱，據報載日本此項辦法，顯與美國及其他各國所享領事裁判權衝突，國務院對此種報告，深為注意，已令各顧問搜集關於此事之全部事實，惟因所得消息，尚不充分，故難發表任何意見云。英京人士視之，現亦集中本案，對於赫爾前項聲明，頗為注意，外交界現正以法律上之觀點，研究此案。倫敦消息靈通人士謂，任何舉動，凡可妨害英國僑民之主要權利者，決非英國政府所能接受，屆時自當與關係各國，尤

其是美法兩國政府，互相諮詢。至英國輿論，亦不願見上海僑民，歸由日本管轄，其對於政府所提出之交涉，自必一致贊助也云。

### 歐洲現局新趨勢

法國外長台爾博斯，不憚跋涉，聘訪中歐各國，躬自折衝，俾克重修舊好，阻止各衛星國離心之趨勢，鞏固反法西斯之陣綫。觀其返國後對衆院之報告，不可謂此行無相當之成功。乃台爾博斯甫離東歐，索以法國同馬尼尼之羅馬尼亞，忽以內閣改組聞。先是，羅國衆院，舉行改選，結果，政府派自由黨，僅獲總票數百分之三七、五，不能佔有過半數議席，達泰萊斯哥內閣，因而辭職。當由羅王加維爾二世，任命基督教民族黨領袖前總理哥加，組織新閣。新閣施政方針，在內政上，聞當推行權威的政綱，而任少數民族，依照一定比例，參加行政，並推行新穎的反猶太政策，至在外交上，對於國社主義與法西斯主義，雖表示同情，但在秉政初期，仍當保持現行政策。據哥加總理向意國某通訊社訪談發表談話稱，羅政府將與意國相互接近。而意國外交界則聲稱，羅馬尼亞新政府因係得法西斯同情促成之故，意國將以友好態度對待之。意國負責方面，並認為羅國新形勢，象徵整個多腦河流域形勢之強烈變化云。德國方面亦以羅國成立新內閣，為國際政治上極重要之因素。由此可知，羅國

新聞與法西斯集團，不無多少因緣。惟據哥加向路透社記者所發表之談話，則認英國為武力與和平之柱石，并謂，吾人願促進英羅邦交，吾國外交政策係增進友好關係，俾在不失舊友之情況下，添加與國，吾人無意退出國聯，并將與小協約國及巴爾幹協商諸國，維持友誼合作云。

再者，據波牙消息，荷蘭政府曾向奧斯陸公約其他簽字各國，即比利時，丹麥，挪威，瑞典，盧森堡諸國建議，承認意大利帝國，并由各該國會同邀請英法兩國，一併予以承認。關於此事，蘇俄共產黨機關報真理報以為，此舉實係出於英國之背後指示。蓋英國不能再派一哈立法克斯前往羅馬（按英國樞密大臣哈立法克斯前曾赴德國，會見希特勒元首）故乃示他國居間，以便取悅於意國。惟英倫人士以為奧斯陸公約各簽字國，對於此項問題，意見極為紛歧，未必能成立妥協。截至目前為止，各該國亦未向英國政府提出此項交涉，且在現行情勢之下，承認意大利帝國既屬言之過早，而英意兩國間各項懸案，亟須先予解決者，亦復不一而足。因此奧斯陸公約各簽字國即使向英國提出交涉，英政府亦不致接受云。總之，不論承認意大利帝國之議，是否出於倫敦發動，但英國之欲和緩英意關係，則屬確情也。

省 聞 一 旬

平 一

一、殘年烽火話閩南

當此歲闌年殘之時，閩南烽火，仍有燎原之勢，茲為透視我防衛現況及敵寇窘狀，再將南海動靜，錄誌其真象於下：

二十四日下午二時金門敵艦二艘，乘潮漲之際，駛至五通后厝附近海面，向我陣地發砲百餘發，我亦開砲還擊，持戰約一小時，敵艦不支，始倉皇遁去，三時三十分，敵艦又向澳頭方面發砲二十四發，但皆漫無標的，砲彈非落荒山，即落海中，我無任何損失，又同日上午五時，有敵機二架由金門飛赴安海水頭兩處觀察，約盤旋二十分鐘始去。

二十六日午十時餘，敵機一小隊，全部三架，忽又由金門方面進襲廈門，我防空警報台於發覺後，立即發出空襲警報，敵機在市空略事盤旋，即飛向胡里山砲台方面，投下三彈，然後遁去。我方警報，遂於十二時五十七分解除，查是日敵機一架型號較大，餘則與前無異，所投炸彈，一落山中，兩墜海灘，雖全部爆炸，然我方一切，則固絲毫無損也。

二十七日澳頭再度遭敵艦砲擊，係因我軍為防務關係，在該處破壞橋樑，發生轟然巨響

，致敵艦引起疑慮，回砲相答。大登方面於十九日下午有敵驅逐艦駛來開炮，先後發十三響，多落於嶼上荒野間云。

二、調整中之地方行政

省府近為適應目前時勢要求，經斟酌實際情形，調整各縣行政機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不兼縣長，暨裁撤區保安司令部，既經奉令實行。而各縣縣政府之組織，近亦重新厘訂，有所更張，至區政保甲，督促推進，較前更見積極，茲特將調整中之地方行政，就最近所聞，分敘於下：

(一) 訂定各區專署新編制 專員兼任縣長，近經中央明令免兼，已誌本刊。關於新專署編制暨每月經費預算標準，現悉已由省府制定，於二十一日令行各區專署遵照，迅即擬編預算書呈核，聞新專署編制為專員一人，秘書兼第一科科長一人，第二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每月經費預算額支數為一、五九〇元，各員薪俸及特別辦公費，照薪俸減支辦法辦理，計每月經費預算實支數為一、四四二元云。

(二) 改定長樂等八縣縣等 長樂，南平浦城，同安，漳浦，龍巖，長汀等七縣，原列

為一等縣，現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不兼縣長，各該縣縣等，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重為改定，現悉省府已於二十四日，呈奉行政院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南平，浦城，長汀等三縣，仍照舊列為一等縣。長樂，同安，漳浦，龍巖等四縣，改列二等甲種縣。其餘上列四縣改定縣等外，尚有仙遊，福清兩縣，前列為二等甲種縣，南安永安舊列為二等乙種縣，省府並以各該縣或屬腹地樞紐，或處海濱要隘，國防與政治，關係綦重，均有提升之必要，應升為一等縣，以資治理，併於二十七年一月起實行云。

(三) 改革各縣政府組織 縣為行政單位，其內部機構，果能適應當前需要，則各項要政，得以長足進展，現值非常時期，一切建設，尤關重要，省府有鑒於此，經斟酌情形，通令各縣，應於本年十二月底，將禁烟科裁撤，改設第四科，主辦建設，以應需要，至各縣編制及經費預算標準，亦經省府通盤籌劃，關於禁烟事務，仍應設置人員，負責辦理，至徵兵服役以及土木工程發展農業生產等事，均為長期抗戰切要之圖，自應充實組織，力求健全，爰照本省經濟狀況，擇定三十四縣，先行成立第四科，設置科長科員各一人，各縣禁烟科應於本年底裁撤，所有科長，分別調任他職，科員一律改隸第一科，其職掌併由該科辦理，至兵役事宜，於各縣第一科普設科員一人承辦

(必要時得添設其他人員，所需經費另由省府核定防遊)，至原有統計員，應一律改稱第一科科員，承辦統計事宜，試用科員改稱爲第二科科員，仍辦會計事宜，統於二十七年一月份起實行，似此縣府組織既經健全，行政效率皆可增進，並厘定新預算標準，通令各縣遵照，限文到五日內，重新擬編預算書呈核，茲將各縣新預算標準分誌於次：

(甲)一等縣 龍溪，建甌，晉江，莆田，浦城，南平，長汀，南安，福清，永安，仙遊等十一縣列爲一等縣，明年一月起，均添設第四科，各縣每月經費預算額之數爲二四七零元，實支數二二七六元。

(乙)二等甲種縣 長樂，同安，龍巖，漳浦，詔安，連江，永春，連城，霞浦，崇安，邵武等十一縣，列爲二等甲種縣，各縣每月經費預算額支數爲二一四五元。實支數一九七五元五角，(詔安霞浦兩縣暫設第四科，每月減支一零八元，各月實支數應爲一八六七元五角)。

(丙)二等乙種縣 福安，古田，福州，寧德，海澄，沙縣，建寧，泰寧，寧化，將樂，順昌，永定，上杭，惠安，建陽，安溪，武平等十七縣，列爲二等乙種縣，每月經費預算額支數爲一九二零元，實支數一七六三元五角。(將樂，順昌，甯化，福州等四縣第四科暫緩設置，每月減支一零八元，各月實支數應爲

一六五五元五角)。

(丁)三等縣 永泰，羅源，壽寧，屏南，尤溪，閩清，德化，大田，南靖，長泰，平和，雲霄，漳平，寧洋，華安，清流，明溪，松溪，政和，平潭，金門，東山等二十二縣，列爲三等縣，每月經費預算額支數爲一七一九元，實支數一五八五元，唯上列各縣第四科暫緩設置，應少科長科員各一人，月減一零八元，各月經費實支數爲一四七七元。

自上述各縣縣政府組織重新厘定，改編預算，通令防遊後，省府復以各縣縣政府人員主辦事務，職司既不相同，繁簡自有差異，若不量予變通，恐妨整個工作，特再於二十四日通令各縣，嗣後各縣政府科長，科員，警佐，督學，技佐，檢定員，義教科員，及其他各職員，辦理主管事項之外，准由該管縣長斟酌職務繁簡，工作能力，隨時指派兼辦其他事務，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各特種區署亦應一律遵辦云。

(四)加委各縣市區長兼軍法官 省府近奉軍委會電，查現值抗戰期間，各縣地方往往有奸人混跡，或刺探軍政消息，或陰謀擾亂治安，實有隨時按照軍法加以懲處之必要，此外更時有不肖軍人，假借部隊名義，擅在各縣地方拉兵拉夫，藉端敲詐，魚肉民衆，而散兵傷兵違背紀律，橫行不法，騷擾閭閻者，亦復觸處皆是，均足破壞地方之秩序，影響抗戰之力，量，胥應切實約束，嚴加制裁，茲爲肅清奸究

維持治安起見，特由本會加委各縣縣長兼本會軍法官，除另制定暫行條例頒發遵照外，仰即轉飭先行遵令即就兼職，遇有上述各項情事，應即依照現行海陸空軍刑法，暨戰時軍律及懲治漢奸各項法令規定負責處理，不得稍涉徇縱。省府奉令後，除轉飭所屬各縣長遵照外，並以本省廈門市長，及各特種區長，均直接負行政責任，亦經電准一體委兼，依法執行職務云。

(五)督飭各縣改進區政 區署爲縣組織之基本機構，縣政能否完成，繫於區務能否推動，縣區之開決不容稍有隔膜，省府有鑒於此，迭經督飭各縣應以全力推動區政，乃近來各縣縣長，深體此旨者，固不乏人，然漠視疏忽者，亦復不少，省府特於二十五日，再列示區政應行改進各點，令行各縣長遵照，務各從嚴督導，切實奉行，其要旨如次：一、爲輔導區署解決實際困難問題，及減少縣區隔膜計，縣長及主任科長，應隨時親赴各區署督導工作。二、爲維持縣政組織之系統，及提高區署職權計，除城廂行政外，縣政府不得直接受理聯保或保甲之越級呈請。三、查近來各縣政府對於奉令辦理之案件及調查統計等工作，每以一紙公文轉發區署辦理，致縣政府形同承辦機關，此種現象，殊爲不合，嗣後對於奉辦政務，宜分別性質，或直接或由縣政府辦理，或詳定辦法，交區辦理，再爲增進行政效率計，所有區政

人員自應遴選通曉當地語言者，唯本省方言種類甚多，縣訓所畢業學員籍貫，就統計所得，有一縣佔數十人者，有一縣僅一二人者，同時各縣員額，亦復不同，以致所派人員，尙不能盡諳當地方言，省府現正妥籌調整，以臻美備云。

再省府以近來各縣區政人員每遇解職時，多未遵章辦結，即行離縣，而各縣縣長，事前既多任置不理，事後又復請求催辦，展轉周折，影響區政，關係匪輕，近特重申前令，嗣後區政人員，在交代未清以前，一律不准離縣。（奉令特訂者不在此限）所有交冊，並須由新舊區長與縣政府所派監盤人員，會報縣政府核轉省府察核，一面由縣製給交代已清證明書，以資證明。茲將區政人員交代辦法要點錄誌於次：一、舊任區長於新任區長未到任前，非有特別事由，呈經核准者，不得擅行離職。二、調任區長非奉命先赴新任准予派員辦理交代者，不得於新任區長未到任前逕赴新任。三、舊任區長應於新任區長到任之日，即將電信摺卷及一切物品等先行點交。四、卸任區長應將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任用所管左列各件造具交代清冊移交新任：（一）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二）區有財產及物品，（三）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四）其他應行移交之件，五、交代清冊應繕四份由卸任區長會同新任區長署名蓋章，以一份

呈縣政府，一份呈縣政指導委員會，一份交新任區長歸卷，一份自存備查。六、卸任區長未至月終移交者，應將逐日計算書及應附之表據，交由新任併作整月造報，惟新任區長，於接到此項計算書及表據時，務須逐項查明確無超越預算浮濫開支，以及單據不符等情，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新任區長負其全責。七、卸任區長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新任辦理。八、區員更動時，應將經手事項分別列表編製報告，點交接管區員，會同署名蓋章，呈報區長備查。九、區長或區員在未移交清楚會同呈報前不得離職，但經上級特許者不在此限。十、區長移交由縣政府派人監盤，區員移交由區長監盤。十一、區長移交自卸任之日起，須於七日內辦理完竣，區員自卸任之日起，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十二、凡在任病故或因於辭職，確不能辦理交代者，其交代手續，由該區署代行職務人員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六）充實保甲組織 本省各縣區保甲，前經省政府規定，本年七月至九月為最後澈底整編復查期間，現查各縣區遵令辦理者固多，而藉詞延宕，未克兼顧，因而稽延亦復不少，省當局以保甲制度為民衆之基本組織，保甲長人選又為保甲制度之核心，若不加以整編與考核，即辦理兵役各項要政，推動一感不靈，便難收效，近特通令整編未竣各縣區，尅速

趕辦，勿再遲延。至保甲長之充實，為目前最基本之工作，對於充實辦法，省當局業已訓諭所屬云。（詳見本期元月調詞）

### 三、糙米運動在本省

省抗敵後援會近以本省近年糧食，向須仰給外來，值茲非常時期，海洋交通不便，倘不早謀救濟，極有匱乏之虞，該會有鑒及此，乃定本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七年一月二日止，為倡食糙米運動宣傳週，倡導全省民衆，購吃糙米，藉以節約糧食之消耗，預防糧食之恐慌，除分別通飭各縣分會同時舉行外，並函請省黨部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兼舉行倡食糙米運動擴大宣傳會，並請分函省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指派代表三人參加，藉廣宣傳。該會宣傳部並經編印倡食糙米運動畫報暨告民衆書，預備分發，二十七日晚大宣傳會在省黨部舉行，出席者有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及米商代表等共八百餘人，甚稱盛大。翌日（二十八日）省會糧食評價委員會召開會議，對於如何推行糙米一案，有重要議決：（一）請教育局轉請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禁止各鄉製造白米運省。（二）出售碾米業各商，只准將糙米過碾一次。（三）從下週起取銷上等米。同時省際貿易設計委員會亦於三十日召集全市米商二百餘家，舉行倡食糙米運動談話會，由委員陳希誠

演講倡食糙米之利益，並勸導各米商竭力採買，繼由設計會總幹事林石廬演述糙米與抗戰之關係，並勸米商自動切實奉行，勿使以法令制裁，聞各商家均已準備採購云。關於倡食糙米之意義，民政廳衛生科科長陸海濱，於二十七日省府紀念週有詳盡之報告，原詞經載本月三十日福建民報，茲特節錄其要義於下：

「現在學者對於白米的營養分研究，雖發見牠有蛋白質脂肪及灰分等不足之缺點，但這些均不要緊，最注意的是乙種維生素的不足，因為白米的蛋白質雖然不足，照天特研究，體重七十五斤，有中等度的勞動的成人，平均每日體重一公斤，需要蛋白質一·七公分，這些蛋白質裏，還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動物蛋白質，因為人食蛋白質是為補充身體需要的蛋白質，動物性的蛋白質性狀同人體的蛋白質相近，容易補充，所以以動物質蛋白質為佳，米的蛋白質便少一點也不要緊，米的脂肪少也不要緊，因為脂肪是人體內之力量熱源之用，碳水化合物，也是一樣，米的脂肪雖少，碳水化合物多，牠的力量熱源仍足取用，所以說，不成問題。米中灰分少，是石灰同鹽少，但這二種成分蔬菜和其他的食品，都可以補充，也無何大問題。養分上最重要的確有乙種維生素，就像本省最多的腳氣病，是人人都知道的，為由缺乏乙種維生素而起。腳氣的來源，由於白米在古代的時期，就有傳說，那個時期雖無法確定真偽，但在白米專收的年頭患腳氣病的多

。在欠收的時候，因人多食雜糧，患腳氣的少，是人人知道的事實，到了一九〇六年，韋爾曼氏發見以白米飼養雞以發生神經麻痺症，已引起多數學者的興趣，在一九〇八年，肖曼氏認為玉環因白米缺乏而發生腳氣，但到一九一一年鈴木同房克爾氏，完全證明是由白米缺乏乙種維生素而起，到現在可以說腳氣是由于偏食白米，人人都明白了。

腳氣這種病，在輕的，雖然僅有下肢倦怠，知覺鈍麻，浮腫腫痛等輕微症狀，但像心臟性的很利害，外表雖像健康的樣子，能以突然發生心悸亢進，心窩苦悶，呼吸促進，面色蒼白，煩渴惡心嘔吐，漸漸全身蒼白而死。

乙種維生素是存在外皮和胚體裏，越搗的細越損失，到了精白的米，那乙種維生素已全消失，打算減少腳氣，必須食有乙種維生素的米，糙米，牠的乙種維生素含量比精白米多，所以在衛生的立場，有食糙米的必要。

再在經濟方面，關於米的問題說一說，本省每年米的生產量照最近的估計，平均有三千餘萬市担，每年的消費量照估計，每年平均有三千二百餘萬市担，每年本省平均缺米一百六十餘萬市担，本省的搗米方法，有水碓牛碓人工碓及電氣碓四種，其中電氣碓雖較其他三種確法，因為確法的關係，米的損失較重，但其他三種確法，由糙米搗成精白米，也要有相當的損失，一百斤米也能損失九斤左右，那有用的乙種維生素也可以消滅淨盡，吃了仍可以得腳氣病，如果要不要搗去這九斤的話，每年以三千萬石計算，可以省出二

百七十餘萬石，價值能在二千餘萬元之上，除了補足本省的缺米數量外，還可有餘利，這不但在經濟方面有益，在現在海口被封，米的來源斷絕的時候，省民也可免去食糧不足的遺憾，所以在經濟在國防方面，食糙米也有很重大的意義。」

#### 四、一般抗敵工作

本旬內抗敵後援工作，殊見熱烈，茲擇要彙述於下：

(一) 籌組抗戰動員委員會 中央為充實對敵長期抗戰力量起見，通令閩省黨政軍長官合組抗戰動員委員會，主持動員大計，為全省抗戰工作最高權力機關，本省當局正在籌組之中，該會採主任委員制，下分軍事，政治，財政，經濟，農工各部，各縣市則設支會，直轄於省分會，聞最近即可組織成立云。

(二) 通告嚴緝潛伏漢奸 軍委會為嚴密查緝潛伏各地活動之漢奸起見，特令各地抗敵後援會應設置民衆告密箱，省抗敵會奉令後，除通令各縣市區分會遵照辦理外，並即發出通告，知照各界民衆，茲特將通告原文及設置告密箱辦法，照錄如下：案奉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廉字第一九三二號訓令開：「茲為嚴密查緝潛伏各地活動之漢奸起見，特規定各地抗敵後援會設置民衆告密辦法，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發各地抗敵後援會設置民衆告密箱辦法一份」，奉此，查此種告密辦法，旨在



肅清各地漢奸，強化抗戰力量，至關重要，凡我各界民衆，務宜各本愛國熱忱，嚴密偵查，據實舉發，惟不得有挾嫌誣陷情事，致干反坐，除分行外，合行布告各界民衆，一體知照，特此通告。至各地抗敵後援會設置民衆告密箱辦法：一，各地抗敵後援會一律設置民衆告密箱，通告民衆盡量舉發漢奸。二，告密人應書寫姓名住址，並將告密事實及漢奸之姓名住址詳述，但對於告密人之姓名住址，應絕對代爲保守秘密。三，接得告密函後，應從速偵查明確，送請軍警機關拘捕處辦，但挾嫌誣陷者須受反坐。

(三) 歡送第一次壯丁出發前線 閩海師管區受訓壯丁一部，奉軍政部電令，開赴前方，該區籌備處，遵即佈置完畢，於二十二日出發，按閩海區受訓壯丁補充前線兵員，此次實爲嚆矢，該處爲激揚民族精神，並祝抗戰前途勝利，特分函省會各界，於是日上午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歡送大會，計到黨政長官各團體代表等不下數千人，民衆紛紛致送慰勞品，並列隊歡送，盛況空前熱烈云。

(四) 宣傳工作團擴大組織 省抗敵會以該會宣傳工作團各分隊長隊員人選，除一部分由社會人士自動參加外，餘均由各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抽選充任，其中尤以高中二三兩年級學生爲最多，近查本省高中二三兩年級以上學生

行將參加民訓總隊受訓，而工作團原有之宣傳隊組織，不無受其影響，茲爲重新調整並爲便利化裝宣傳起見，特將編制擴大，每分隊由十七人增至三十人，其擴充及缺額人選，由初中及高中一年學生抽選充任，近函閩師，福中，等各校查照辦理，並參酌情形，規定人數抽選補充，並將名單送日運會，以便編隊云。

(五) 貿易會繼續設計 省際貿易設計委員會第五組於二十一日舉行第六次會議，除報告貼放進行事項外，對於錢商操縱劃洋貼水，經議決函請省政府嚴行取締。又該會第二組第六次會議，於二十四日舉行，議請軍委會在閩設立農產調整分會或辦事處，關於救濟糖商，除函咨四行查復貼成標準及款額外，並議決通知商會轉飭組織合作機關云。

(六) 閩東共產黨發表共赴國難宣言 中國共產黨閩東特區委員會，近發出共赴國難宣言，茲錄其原文如下：中國共產黨閩東特區委員會謹以最大之熱忱向我全閩東父老兄弟諸姊妹宣言：我們鑒於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國家民族生命之危急，認爲只有全中國全民族不分黨派不分階級團結一致共赴國難，才能够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才能够取得抗戰的最後勝利，才能够取得中華民族之完全自由獨立與解放！我們根據本黨中央共赴國難宣言之原則，以極大之努力與誠意與軍政當局進行和平

團結共赴國難之談判，雖因種種之原因，一時未能實現，但最後終由於我們之努力而獲得了軍政當局之諒解，和平團結共赴國難之羽翼實現了！中共閩東特委現在在共同團結抗敵禦侮的基礎上，爲了取得各黨各派各界團結一致抗敵與消除一切的懷疑與誤會起見，特宣告改變閩東人民抗日紅軍的番號爲國民革命軍福建抗日游擊第二支隊，取消中華蘇維埃閩東軍政委員會組織，停止爭奪政權與蘇埃運動的游擊戰爭，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與財產的政策。中共閩東特委現在特更乘此機會向我親愛同胞宣告，我們今後的鬥爭目標是：一，發動全國民衆，實現真正的全民族抗戰；武裝民衆，開展全國廣泛的抗日游擊戰爭；堅決抗戰到底。二，實現民主政治，爭取人民抗日救國一切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釋放一切愛國救國的政治犯。三，改善人民生活，解除人民痛苦。親愛的同胞們！中華民族是有最悠久的最偉大的歷史，中華民族是不可征服的，但是以取得抗戰的最後勝利，爭取中華民族完全的自由獨立與解放，只有依靠我們四萬萬五千萬的黃帝子孫英勇的奮鬥才能做到，中共閩東特委願與我親愛的同胞一道的手攜手的親密的團結起來，爲民族獨立，民權自由，民生幸福而奮鬥，爲自由，獨立，幸福的新中國而決戰，犧牲到底！民族革命戰爭勝利萬歲！中華民族萬歲！

## 五、省政中心事項

本旬內省政中心事項，除地方行政之調整，已如上述外，可舉於下：

(一) 省府會議循例舉行 第一四二次省府委員會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省府會議定舉行，茲將報告及議決事項分誌如下：(甲) 報告事項：一、宣讀十二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議事錄。二、福建省銀行，呈送修正本行章程總行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程，請核定備案。(乙) 討論事項：一、主席交議，據保安處簽呈，擬定福建省各縣及特種區偵緝組員警服規則，請核示案。議決：修正通過。二、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高登艇提議，擬定廈門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請公決案。議決：修正通過。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果為臨時提議，為擬定福建省各縣市區金庫暫行規程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又第一四三次會議於二十九日舉行，報告及議決事項如下：(甲) 報告事項：一、宣讀十二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議事錄。二、訂定福建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則案。(乙) 討論事項：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擬訂本省屠宰稅徵收章程，請核示，秘書處簽呈，議決：通過。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請修正本省各機關委任職主辦會計人員及會計佐理人員選

任辦法第六、七、八、九各條條文，財廳據處簽註案。議決：修正通過。三、財政廳報告，為會計處對於原擬福建省政府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及服務規則等章程四種，復加補充，茲經整理，報請公決案。議決：修正通過。

(二) 第三旅趙旅長等宣誓就職 保安第三旅趙旅長及第一團宋團長宣誓就職典禮於二十七日上午與 總理紀念週合併舉行，由 陳主席監督，依次就位後，全體肅立，監督員恭讀 總理遺囑，並宣達命令：「保安第三旅兼少將旅長趙琳兼職，遺缺委趙琳補充，此令，保安第一團上校團長趙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委朱沛霖補充，此令」。旋趙旅長朱團長宣誓：「余敬宣誓，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宣誓畢，監督員致詞，宣誓員答詞，至九時三十分禮成散會。茲將 陳監督員訓詞，及趙旅長答詞照紀如次：主席訓詞略謂：趙旅長與宋團長二君在軍事上的工作經過，有較長期的時間，對於教育訓練以及綏靖地方等工作，都有相當的成績，所以此次特別選拔，分別擔任旅長團長的重要職務。各位要曉得：現在正是暴日侵凌，國家民族瀕臨存亡生死的關頭，古人有云：「聞鼓聲而思將帥」，現在當這樣嚴重的關頭，凡是國民雖然人人都有捍衛國家的責任，但是軍人職責所

在，責任當然尤為重大，希望二君能够確守誓言，並應自信是一個最好的軍人。最好的軍人是怎樣的？步兵操典綱領第三條中，定得明白：就是效忠黨國，服從命令，愛護人民，恪守紀律。希望二君確實遵守這個信條，做一個良好的軍人，以身作則，教育部下，訓練部下，統率部下，這樣，才能美滿的完成任務，相信全福建的同胞，無不如此殷殷期待二君的。我們看見在此次抗戰中，不論東戰場北戰場，一個團長或旅長的疏忽或盡職，往往關係全軍的成敗，足見團長以上的將領，對於守土衛國，是居在很重要的地位，希望二君對於這種重大的責任，能確實完成，得到良好的成績，藉副全福建同胞的殷切期望云云。趙旅長答詞謂：趙琳等，承主席諄諄訓誨，謹以至誠敬謹接受，嗣後等惟有服從命令，盡忠職務，恪守紀律，以犧牲為國之信念，期求抗戰最後之勝利，以盡軍人本分，而報主席及各級長官提拔之至意，不過趙琳一個武夫，不學無術，拜命之餘，悚惶萬分，嗣後敬乞主席及處長，副處長時常訓誨，與軍政界各同志不時指教，藉免隕越，謹答。

(三) 舉辦農民家計調查 省府為明瞭農民過年收支及其他經濟狀況，決定辦理閩侯、莆田、長汀、浦城、晉江等五縣農民家計調查，惟此項工作，係屬創辦，正式開始前，先在該縣試驗辦理，現特頒發舉辦福建省農民家

計調查計劃一份，分令各縣會同省府秘書處統計室妥為籌劃辦理，茲將該計劃摘要錄誌如次：  
：一、調查之趣旨：在考察農家週年經濟時，對於多數標準家庭之收支狀況，及其他關聯事項，以記賬方法逐日作精確之登記，而以數字表示其結果是為農家計調查。二、調查之期間，以舊曆正月初一日起滿一年間最為理想，茲以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首先十日為試驗期間，正式開始，自一月三十一日（即舊曆正月初一日）起至舊年終止。三、調查之方法，甲、選擇方法，縣長依照適當方法統計員區長合作指導員保甲長，共同下鄉縝密選擇被調查之農家，省府並派員協助辦理。乙、選擇之標準：一、能接受調查，且願作長期之記錄者。二、耕作面積以五市畝至三十市畝，惟擁地收租而不耕作者不在調查之列。三、家庭農業所得須佔全收入半數以上者。四、家庭各員之職業，以主要務農為準，不得兼營他業，但農閑時經營副業而不礙農事者，不在此限。五、家庭各員以家長及其家屬為限，不包括其他同居者，如僕人婦女等（但重養媳不在此限）云。

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罰，近聞各地非辦理兵役人員或辦理兵役人員，仍有藉征兵名義，向外拉人頂替或動錢受賄買放等情事，省府以值茲全面抗戰，兵員補充，極關重要，上項情弊迭次發現，雖經一再通令，諄諄告誡，仍未根絕，若不嚴加制裁，影響役政至大，昨特通令所屬，嗣後關於兵役部分，承辦或承辦以外人員，如有貪污濫詐動索情事，查明屬實，准按軍法辦理，並佈告民衆一體遵照云。又閩海師管區，以役政初行，端賴各主辦機關及人員本身守法，乃克順利推行，近聞本省徵召壯丁亦復不乏情弊，特於二十二日通令各縣政府嗣後對於各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務須深切注意，隨時加以指導，不得以救國之良圖，反成殃民之禍政云。

將前日實況表報備核云。  
（六）限期查禁種烟 省府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關於本屆禁種烟苗，及抽查烟民登記，督考各縣禁種烟苗，經責成各縣禁種烟督辦員同時兼辦，限於明年二月底以前一律辦竣，並令各員應以縣為單位，依照下列順序辦理：一、辦畢一縣再及他縣，一、查禁種烟，二、抽查烟民登記，三、考察禁種烟手續，悉依各該章則規定，不得草率，至辦理查禁種烟應行注意事項，亦經省府分別列舉，通令各禁種烟督辦員遵照，其內容要點如次：一、禁種烟督辦員應遵照禁種烟工作，由省府暨禁種烟特派員公署，於規定實施期前以命令飭知。二、督察員辦理各期查禁種烟工作，應遵照禁種烟實施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暨第二十一條規定分別實施。三、督察員應到實施查禁種烟命令後，應依照法令定期限期，支配督察區內各縣工作時日及次序呈報察核，並分函各該縣政府及特派員。四、各縣查禁工作開始之前，應會商縣政府或特派員決定實施查禁地區，經由路線及日程呈報備查。五、查禁種烟工作第一期應注重收，禁種烟子及宣傳事宜，第二期特別注意深山孤島及風聲交界僻靜地方之勸禁。六、督察員實施查禁種烟工作，應按月列表報核，如發現偷種情事，並應立即填具報告表呈報核辦。七、限期查禁種烟工作完畢，應將辦理經過填具總報告書呈核。

(七)普設各縣衛生院 省府爲促進各縣衛生事業起見，定明年一月，於未設衛生院各縣普遍設立，辦理全縣衛生及戒毒事宜，並經訂定組織規則公布施行云。

(八)改定金庫制度 本省金庫原爲委託制，現悉省府已定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爲銀行存款制，並訂定福建省縣市區金庫暫行規

程，於本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云。

(九)催設難民收容所 省難民救濟分會，近經通函各縣救濟支會，催即着手籌設難民收容所，切實聯絡當地慈善機關籌款就地情形，及有無可以容納難民配予工作之設備，並確切擬設之收容所若干處，容量若干，一併切實具報，以憑彙轉、統籌支配云。

## 時評選輯

### 對於戰時縣政改革的一點意見

羅震

自全面抗戰以來，國內的學者、專家，以及有行政經驗的人，多以爲非改革現行政治機構，不能應付這非常的局面，在雜誌報章上，口頭談話上，看到了聽到了不少的名論，多認爲現在各級政府之所爲，與抗戰工作不能協調一致，以應戰時之需要，而對縣政實望尤切。個人兼理縣政，三年有餘，對縣政略有一點經驗，覺得縣政要改革的地方，實在很多，爲節省篇幅起見，擇其要者，略述一二，並作建議，以供研究縣政者之參考及上級政府的採擇。

以我國現行行政制說，縣政是國家行政的基礎，他不但要完成府級政府所委交他的使命，而且還有領導和推動自治的責任。從前縣政府

只要能辨別是非，認得其平，催征田賦，早完國課，就算盡到責任，現在除此之外，尚須從事各種新的建設，以謀人民福利之增進，社會事業之向上，在此抗戰期間更須推動全縣，組織民衆，統制一切，以配合軍事行動，縣政之繁重，較之平時，何止倍蓰，在平時已感到急須改革，在戰時自然更加迫切，不容再緩。縣政之不能令人滿意，不能適應事實的要求，簡單說有兩種原因，一是內在的，一是外在的。

內在的原因，一是縣政本身組織不健全，設局設科，迄未固定，二是縣政工作人員待遇太薄，得不到真正人才，三是工作沒有保障，難以安心工作，四是人少事繁，難以兼顧。外在的原因很多，摘要說約有六種：一是

法令繁多，既不統一，又不連貫，甲一命令，乙一命令，不問人力物力能否勝任，同時齊下，限期均嚴，不辦不行，辦則事實上辦不到，結果圓滑者只有敷衍了事，認真者焦頭爛額，公事上似是百廢俱舉，事實上是一事無成。且往往甲令飭辦，乙則不許，乙令往西，甲又令往東，衝突矛盾，無所適從。二是人事無定，計劃沒有充足的時間得以實行，行政計劃隨人事爲轉移，多少良法善政，未等見效，中途更改，人力財力兩俱白費。三是事求一律，法令少伸縮性，使人力、物力、治安、交通及其他一切不同之縣，事同一律，強其必同。甲縣能辦的，乙縣未必能辦，甲縣應辦的，乙縣未必亦應辦，不能辦不應辦的硬叫辦，結果亦只有瞞上不瞞下的假作了。四是地方上的紳士，阻撓行政，他們只知個人派系的利害，不顧全縣的禍福，縣長如不與他們接近，不但政事不能順利推行，且往往適其控舌，不撤職即調任，五日京兆，善政不顯。五是地方工作人員缺乏，好人不肯幹，壞人爭着幹，結果是孤掌難鳴，羣小敗事，善政反而虐民。六是財政艱窘，一切建設多無力舉辦。

以上這種種原因，大概是研究縣政的及有縣政經驗者所公認的，這種種因素如不除去，即在平時縣政亦難期改進，而在今日更難期其適應戰時的需要，所以我們要縣政能適應戰時之需要，一定要先消除阻礙縣政的內在的

因素。怎樣消除這種因素呢？亦有人提出不少的方案，但我以為只一個字就夠了，即是「權」。縣政不能長足進展，縣人無能固是一因，而縣長之無權要為主因。我們知道任何新政，總需人力財力，而施行的先決條件，則是治安，可是縣長對於治匪、用人、財政，不說絕對的權力，即相當的權力亦沒有，治匪不准刑訊，不准誘供，必得人證物證樣樣確鑿，始能判罪，如土匪矢口不認為匪，別人又不敢當堂證明，往往明知為匪，亦不得不放，真匪一放，則人民更無人敢再報匪辦匪了。至於用人，簡單說是宜用的人，不能盡量用，不宜用的人，有時非用不可，獎懲黜陟，幾乎不容秉公辦理；說到財政，限制更嚴，事無論緩急，款無論多寡，都要編造預算，呈准動支，有時上峯命令辦事，不指明如何籌款，下級想得籌款辦法，呈報又難核准，要是不經呈准，即行籌辦，又將以擅自派款論罪，種種限制，有如防賊，坐官者樂得敷衍請假，作事者則唯有仰屋嗟嘆。有人比之「將人手脚牢牢縛緊，却打著屁股叫跳舞」，此言雖諷，亦係實情。

我以為上級政府應先將各地方人力、財力、物力、治安、交通、文化等實際情形一一詳為考察，就事實之需要，力量之所能，再將民財建設，以及戰時必須的種種設施，規定出幾種原則，這些原則，不必繁苛，只求平易近情，切實可行，又須因實際環境之不同而為等差

的，萬不可強求一律。地方實情考查清楚，施政原則規定出來，然後必嚴必慎，為地為事去擇人，人擇定了，假以實權，限以時日，責令將某事，於某時作到某程度，在此期間，只要不貪不污，無背原則，財政人事，由他全權處理，一切辦法，亦可聽他因人事時地之所宜而自由變通，一切任他去作，信任要堅，控告不理，只算總帳，不算零帳。期限滿了，按照原則，嚴加考核，有成績則賞，無成績則罰，而且賞罰不但要信，還要誠，能像這樣選才慎，信任堅，考核嚴，除去繁縟的法文，予以行政的實權，不但簡而易行，事功可期，而且亦可以澄清吏治，陶鑄人材，投機無能者，亦不敢濫爭充數，自取懲罰。

現在事實已逼着政治趨向軍事化，經濟化

## 抗日戰爭的經驗

林彪

以下是我們過去抗戰經驗的一些簡單意見，寫出貢獻於全國抗日的同胞同志同胞，藉供研究與採擇。

一、敵係採外線作戰原則，採分路進擊辦法，敵步兵本不及我軍之勇敢，所賴者惟重武器與高武器。我軍此種武器較敵減少，在戰略上應自覺的居於內線作戰地位，認真的採用集

的道路，國內言論界亦多如此主張，而最近鄂、皖、湘、黔、江、浙六省省政府的改組，即是趨向此途的明證，省政既趨向此途以適應戰時之需要，省以下的地方政治更應軍事化，經濟化了。可是軍事化，經濟化只是政治趨向的目標，怎麼纔能做到軍事化，經濟化，而且收到軍事化，經濟化的效果，那就在慎人選，嚴考核，專信任的實權政治了。有權始能有為，如不予實權，八方牽制，而責其有為，這不但是不近情理，而且毀滅人材，這種毀滅人材不近情理的政治，是我們國家行政不進步的大原因。最後我希望先予實權，使有可為，而後再責其有為，不要不予實權，使無可為，而強責其有為！（廿六年十二月九日漢口大公報）

中主力實行各個擊破的運動戰法。在決戰的戰役上，澈底集中兵力及武器，集中數十架飛機，數十百門大砲，猛攻敵之一路，而殲滅之。勝利後應速轉移兵力及飛機，大砲，以突擊他路敵之側後。設有時不及轉移甲處步兵至乙處參戰時，至少亦須將暫不企圖與敵決戰諸點之飛機大砲（以汽車火車輸運）澈底集中於企圖與敵

津戰之方面。如在華北方面，可自某日起至某日止三天或五天內，將華北全部飛機甚至武漢一帶之飛機，統向正圍與敵決戰之點進行轟炸，設法該方面之軍隊滅敵。

二、我軍不應該分散兵力處處防禦，不應設縱橫數百里之防線，蓋如此則處處工事不堅，處處兵力薄弱，處處均易為敵突破。敵軍攻時往往集中兵力攻我一點，我軍如處處守，則必處處不能守。我軍如設橫寬防線，被敵突破一點，我全線即有混亂潰退之虞，故我軍只應在敵始終必經之要線上，選縱深之數要點，各利用良好地形，構築最堅固之工事，以少數精兵配備充分附彈，進行充分死守陣地之政治鼓勵，與傳佈嚴格之戰鬥紀律，作固守數月之想。我主力則控制於待援位置，待敵猛攻我陣地未下時，或在我陣地側面繞過時，即猛攻之。這就是攻擊與防禦連繫起來，亦即攻勢防禦。

三、敵甚驕惰，行軍駐軍中之警戒均甚疏忽，且不要做工事，我軍應乘敵在行軍中，待其行至不利敵之地形，以我軍之一部箝制其先頭，以我主力猛襲其側後，或乘敵初到一地尚未結陣時猛攻之。

四、敵步兵攻擊精神甚差，服裝亦笨重，統着皮鞋，頗不慣爬山，戰鬥時主要依靠飛機大砲坦克車。我軍須利用敵通過山地之機會，或誘敵進入山地戰而殲滅之。因山地作戰，敵步兵不會捨山，飛機大砲騎兵之作用均大大減

少，甚至全失作用。

五、敵大軍所需糧彈，統由日本運來，我軍對敵須一面堅壁清野，同時派多數游擊隊，各附小電台，在敵運輸線上進行襲擊，斷絕其糧彈車輛之運輸；毀壞汽車路鐵路等。我軍應將正規戰與游擊戰配合起來。

六、敵攻擊精神雖不行，但因恐被俘後加以殘殺，故雖潰敗，仍不肯繳槍，使戰鬥不易短時結束。我軍於戰中各部須控制必要之預備隊，藉以在解決敵後應付新的變化。

七、戰鬥須以「秘密」「迅速」之動作入敵間隙內，進行肉搏戰。蓋我軍一與敵步兵相接，則敵之飛機大砲統失却作用，此為進攻戰時避敵飛機大砲及我軍飛機大砲不足時之良好戰術。

八、我軍各級幹部及所有士兵，均應有獨立作戰之精神與動作，戰鬥時隊形須疏散，不可太過密集而招致過分之傷亡。

九、夜戰中敵之飛機大砲坦克車騎兵幾全無作用，敵官兵均無作戰經驗，故我軍應極力利用夜戰殲滅敵人，在有月光之夜可進行大規模之夜戰，在有星光之夜可進行小規模之夜戰，在黑夜可進行擾敵之夜戰。更須將夜間作戰與日間作戰互相配合，日間須擴張夜戰之成果。

十、我軍須學會堅固工事與精確射擊技能，以堅固工事掩護，減少傷亡與保持陣地，

以精確射擊之技能大殺傷敵人。敵攻擊精神甚差，每於攻進我陣地前數十米突處時，如我不退，敵亦行數小時不進不退，此時最便于我之射擊。如我更以小部出擊，則頓挫于我陣地前之敵必立即潰退，手榴彈是敵最怕之武器，我軍宜多帶多用，更須人人會用。

十一、敵服裝有保護色，戰鬥時多採疏散開張，敵甚驕惰，敵不愛登山，故敵之目標常隱蔽，我軍戰前須注意弄清敵情，在敵情不明時，不可冒險決定戰鬥部署與動作。

十二、敵軍雖敗雖傷雖散，而仍堅不繳槍者，並非勇敢堅決，乃怕我軍將其活捉後殺之之故，平型關之戰鬥，敵雖負傷，仍以刀槍殺我，非死不肯繳槍。戰後我軍獲敵日記信件甚多，內容均為想家想妻，均無自願作戰之精神，其來華作戰係迫於國家法令。我因此在此平型關戰後令部隊學習「不殺日軍俘虜」，「優待日軍俘虜」，「醫治日軍傷員」，等三句口話喊說。十一月四日正大路兩廣陽戰時，我大部官兵仍尚未學會此三句口話，僅少數官兵學會喊。但此數人喊話結果，即生俘日軍一部。由此可見日軍不難以政治宣傳瓦解之。今後對日軍官兵必須進行宣傳，對俘虜必須優待。

十三、平型關之戰，我軍隱蔽於敵進道路之側，距敵約三十里至六十里，時間達一星期之久，在羣力掩護下，我軍目標敵全不知，敵之漢奸亦失其作用。而我友軍某部之配備敵

加全明。我軍戰後勝利品傷兵均藉棄棄之力搬運，我軍雖在山地亦能購得食物，該地一帶原已逃走之羣衆均回家來，可見部隊紀律及進行中棄棄工作之重要。

十四、敵射擊相當準確，隊形疏散，能作分散戰，敵戰術就是日本「戰國綱要」上的那一套，其犧牲吃苦精神及作戰經驗，均遠不及中國兵。

十五、敵在佔領線以內極力培植偽政權與偽軍。我軍應派出許多遊擊隊，深入敵佔領線

內之廣大區域，縱橫游擊牽制與削弱敵，消滅與驅逐小敵，收復失地，破壞偽組織，發動羣衆建立抗日政權。抗日武裝收容潰散官兵，使之繼續抗戰，至其流落為匪與被敵利用。須知敵如無漢奸政權作其工具，則實無法統治下去，要想收捐稅，做生意，逮捕抗日分子，都是不可能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於山西)

(十二月十三日漢口大公報)

## 國難所奠定的復興基石

陳衡哲

全民族這樣悲壯的抗戰應有兩方面的收穫，其一是軍事上的勝利，其二是為民族復興奠幾塊重要的基石。前者是暫時的，也必須靠了後者才有意義；而後者却是永久的，獨立的。具體說來，假使沒有一個民族復興的目標擺在我們的眼前，假使我們沒有這麼一個大的希望，那麼，抗戰沒有甚麼意義？抗戰的本身原不過是一種手段，必待有了民族復興這個目標，才能顯出他的重要，他的偉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這個抗戰猶如水流，復興的工作

猶如行舟。抗戰勝利呢，是順水行舟，抗戰失利呢，是逆水行舟。順水逆水只能影響到行舟的遲速與難易，而不能影響到行舟的本身。一隻有用的船是不會因水流的橫逆而停止他的進行的呀！

不但如此，一隻船下水之後，若不遭到一個大的逆流，又那能知道他有沒有乘長風破萬里浪的能力？一個民族不遇到一個空前的國難，又那能知道他還有沒有獨立與自存的資格？故進一步說，我們正可以把外來的侵略，看為我

們民族復興的逆流高潮。抗戰勝利呢，我們的民族自然就此復興；即使抗戰暫時失利，只要我們能利用這個失利的教訓，使這逆水行舟的一羣水手，更加團結，更加努力，我們將不但得到抗戰的最後勝利，而且復興的基石，亦將因這個加倍的艱苦與努力而樹立得更堅固了。由此看來，不論抗戰是成功或是暫時失利，都是於我們有益的，只要我們能緊緊抓住這個民族必定復興的信條。

我說這幾句話，也不是望梅止渴的空談，乃是根據在事實上的。所謂事實者，即是，在這遠則六年，近則五六月之國難期中，我們確已獲得了幾塊真正復興的基石。雖然這幾塊基石尚待我們的雕琢與精磨，方配承受那重大的使命；但石已出嶺，粗形已具，我們即欲否認他們的存在也不可得了。這幾塊基石者：

第一是中華民族統一的大成功。這是一件最淺顯的成績，誰都明白，若不是為了外來的威脅及侵略，在這六年之內，中國恐不免已經產生了好幾次的內戰了。故這一層用不著再來說。所要說的，是我們要謝謝敵人的教訓，使我們在這短短期間之內，獲得一個全國同心協力以抗暴力的奇蹟，使我們不論上下賢愚都覺悟到兄弟鬩牆的危險，使我們從一個分裂支離的軍閥封建社會中，超外成爲一個現代的統一國家。

第二是民食民用自給的機會。一個以農業

國的民族，而米糧食品至於仰給外國，這不但  
是羞恥，簡直是餓死於米困之旁。此外汽油，  
火油，紙張，衣料，食品，建築用品，轉運用  
品等之倚賴海外或國內外人所經營的工廠者，  
更是數不勝數，長此下去，即無敵人的侵犯，  
我們民族也就免不了要有血盡膏枯，成爲餓殍  
的一天！現在也要謝謝敵人，謝謝他們把我們  
從都市中趕回了農村去；謝謝他們又把我們的  
海岸封鎖了，把那個國貨的巨敵——洋貨——的來  
源斷絕了，使我們不得不自己另想法子。我們  
正應利用這幾件偶合的機會，用一個積極的課  
務態度，去代替那個消極的避難行爲，擇定一  
個地點，選定一件事業，作爲終身努力的目標。

比如說吧，我們若能乘海岸被封，外貨不能  
進來與國貨競爭市場的機會，努力去從事那些  
貨物的製造與改良，把市場先搶了過來；他日  
海岸重開，外貨再來之時，將如遼鶴歸來，發  
見我們的市場已經改換面目，不能恢復他們已  
往的威權了。故這改良農產，開發富源之事，  
不但是「一件增加長期抗戰物質力量的救國行爲」  
，也是一個企業的黄金機會。從事他的人，不  
但在公的方面，可以使民族自給自足；並且在  
私的方面，還可以成爲一個富豪，以爲他日救  
濟窮苦社會的預備。這真是一塊任重而道遠的  
基石呀！

第三是民族返老還童的實現。我們本是一  
個古老的民族，在民族的心理及行爲上，從前

也有許多使我們不敢以少壯民族自期的地方。  
如今前方後方的抗戰與犧牲是那樣的忠勇，證  
明了我們這民族不但不會衰老，並且還「壯懷  
激烈」，氣可吞牛呢！這是民族復興的一個寶  
貴資源，那有這樣一個勇壯的民族而不能復興  
的？但若不是靠了敵人的逼迫，這復興的潛  
力又有萌芽抽葉的機會？

第四是民族在人格上的火洗禮。在過去數  
十年中，我們的民族除一小部份的堅貞人格外  
，可說是老的腐化；壯的牢騷；少的泄泄沓沓  
，萎靡廢墮；只有享樂的企願，而無斷腕焚舟  
的決心。這現象的來源，有社會的也有教育的  
，因都與本題無關，不必在此討論。現在靠了  
國難的逼迫，使我們覺悟到一個堅貞人格在救  
國上的力量，比了堅甲利兵還要偉大；而假公  
營私，虛偽欺世的行爲，我們從前以爲不過是  
個人人格問題者，現在也不得不承認他是做漢  
奸的理想條件了。我們本是一個缺乏組織力與  
合作精神的民族，但眼前的大難已使許多私仇  
握手同衛邦國……凡此種種，在個人方面看  
來，是「天之將降大任」的一種試驗；從國家  
方面看來，是「多難興邦」一個哲理的實現；  
總說起來，是中華民族人格上的一個火洗禮。  
我願這火洗禮能把我們人格上的腐臭的，虛偽  
的，畏葸的，自私的，以及一切下流的分子，  
燒個一乾二淨；然後再讓我們從那灰燼之中，  
去淘覓那愈燒愈堅的真金。

所謂真金者：第一，希望我們離開都市之  
後，能從那好萊塢式教化的掌握中，把自己拔  
救出來，使我們的情感生命，能得到一點恢復  
康健的機會。第二，希望原來怕死的，能靠了  
飛機大砲而覺悟到「人不過死一次，也總須死  
一次」的道理，從此不再怕死。第三，希望能  
由此外在的勇氣，更進一步，去養成一個內在  
的勇氣，增加我們對於社會上惡勢力奮鬥的決  
心與自信心；知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雖是惡社  
會的常例，但我們若能盡我的力量，我總能把  
那一尺增高一點，把那一丈減低一點。第四，希  
望我們靠了這回到農村的機會，能去切實奉行  
那「鷄鵝集林，不過一枝」的生活信條，一方  
面固然要努力現代的生產方式以抵制外貨，一  
方面却仍能減少一己在物質上的需要，以休養  
國家的富力。第五，希望我們能分別出創造與  
占有兩種不同的動機，能努力於貢獻，而不  
獲得，無論所獲的是財蔭，名譽，或是地位。  
……民族的使命無窮，我的願望也無窮。以上  
所說的，不過是舉幾個例子罷了。這些例子雖  
大都還在那希望的朦朧界域中，但國難早已把  
這朦朧的烟霧打開，使這界域清清楚楚的呈現  
到我們的眼前了。我們只須照這幾個月來奮  
鬥的方向走去，還有不達到這界域之內的？

在這短短的抗戰時期中，我們已經做出這  
樣的四地復興磐石了，以後的發現不將更多嗎  
？故我說，只要我們能利用這個國難，不問正



而的抗戰是成功或是暫時的失利，復興的大業是總有完成的一日的。到了那個時候，抗戰的勝利不仍舊要歸到我們這個老當益壯的民族方面嗎？我們在最後方的民衆，雖然不能上陣打仗，下陣運籌；但假使我們能時刻注意到這些新出的復興基石，把他們一塊一塊的雕琢

## 後 方 寫 照

起來，一塊一塊的樹立起來，靜靜的，悄悄的，在無人注意的山隅海涯間，獨自的或協力的工作着，那麼我們也可以算是盡到中華人民的一個重要天職了，也就對得起那些正在浴血抵抗的忠勇戰士們了。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大公報）

## 今日廣州的

握著華南重心的廣東，現隨着全面抗戰的前途，而興奮邁進，其本身應該相當的救亡工作，在現階段中，廣東的一切，都比從前有了進步。滄桑的官場，隨便的民氣，腐朽的社會，均已在這大時代的烘爐裏面一刻一刻的去鏽生新，鑄鑄出精堅的鋼鐵來。根據以黨建國的老話，我們現在先說：

### 一、黨務

廣東的黨務，在此時期的主要工作，已集中於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從事救亡工作。在全面抗戰之始，因爲平時缺少了準備，自不免有臨變無所措手的樣子。但經過中央黨部和省黨部，派員到各縣市去，嚴加指

導督促後，已漸漸由岑亂而歸於調整，由調整而踏入工作的推進，故現在全省民衆的喚醒，組織，訓練，可說已上了軌道。如推銷救國公債，勸募購機抗敵，徵工建設國防，實施兵役等等的成績，都一天良好一天，這當然是相當得力於黨部方面的領導。

### 二、政治

廣東的政治，在此非常時期，已大部粘上軍事化的色彩，省府主席吳鐵城，他本身就是很幹練的軍人，邊區的行政專員和縣市長，早已改委軍人充任，強化邊區行政，增固沿海國防。際此事機急切，庫收短少中，許多可緩的行政，已暫擱起，許多不需要的機關，已暫裁併，而以全部的精神和物力辦理目前最需要的戰時行政。如培養兵源，澄清吏治，穩定金融

，活動資金，增加生產，充裕庫收，解決糧食，維持治安，推進自治，發展交通等等，都列爲戰時行政的主要工作。其中之若干項，現在已由黨政軍聯席會議，分設專會或部負責維持，有的已著相當成績，有的正上軌道。就廣東政治一般的情況來說，當局是已下了做的決心，定下了做好的辦法，但到底能够做好與否，則尙須看今後的努力。

### 三、軍事

廣東的軍事，在平時已頗進步，到了這非常時期，無論已奉命開到前方參加作戰，或是在後方負責保衛，都很有犧牲的精神，殺敵的勇氣。淞滬和江浙的抗戰，廣東軍都有相當的戰績，爲中外所稱道，在後方担任保衛的，現在分佈於閩省東南及全粵的沿海，與當地的民衆，非常合作，在軍民的精神和物質交織下，已將閩粵沿海的國防，佈置的非常鞏固，士氣旺盛。現在，侵入粵海的敵艦，大小不下四十艘，內備水兵不少，曾充滿着躍躍欲試的神氣，但截到現在，還只是佔了我們中山和台山兩縣離陸頗遠的幾個孤島，未敢向我內地登陸，這或許是他的南犯政策尙未進到這一步，然而我們沿海防禦鞏固，士氣旺盛，要爲重大原因。廣東的常備兵雖不多，但已配備武裝的後備兵，其數字已足與常備兵相比，還有在分期訓練中的數百萬壯丁，兵源實非常豐富，抗戰

的力量是十分堅強的。

#### 四、經濟、財政、金融

廣東爲華南富庶之區，經濟發展，惟過去集中於都市，而忽視了農村，成爲一種畸形的狀態。全面抗戰發生以後，經濟已跟着演變，都市的資金有漸漸流入農村的可能，上海淪陷後，滬上的資金亦有若干漸漸南移粵港的事實。當局爲乘時接受南移的資金，及發展農村的經濟，已在努力於因勢利導的工作，倘能運用得法，則在此非常時期中，廣東的經濟，將會有一良好的轉變。

廣東的財政國庫方面因敵人封鎖了沿海，關稅銳減，徵收轉口稅後，雖得到相當的彌補，但收入的總和，仍不如前，省庫方面受着戰時的影響，稅收大部減少，最近決定二十六年度地方概算，收入支出雖仍列爲四千萬額，但實際上收入之部，已沒有如是之多，支出則隨時有增加的可能，故今財政的維持，特別吃力。財廳現已決定從固定的稅收，如地稅，契稅等，增加整理，並徵收，並由明年元旦起，將烟酒稅，典稅等若干種，加倍徵收，預算收入必可相當增加。在此非常時期救國高於一切，嚴厲催徵應負擔的捐稅固屬天經地義，即增加稅額，或是舉辦新稅亦斷沒有人肯加以非議。所以只要負責者認真，廉正，肯幹能幹，則

一定可以幹好。兼代財政廳長曾養甫，是一位相當有魄力的人，故相信廣東的戰時財政，不會發生不得了的困難。

廣東的金融過去在這一回事變，都鬧出不得了的亂子，官民俱受其困。惟在這一回的事變，自始至終，都維持着安定的情態。這當然是人民認識了援外異於內爭，但主要原因，實由於幣制改革的成功，沒有紙銀的比較，和得力於銀行界的協助。最近中，中，交，農四分行復奉財部核准，變通粵幣改制的原定辦法，按照一四四的比率，准無限制的以國幣換毫券，與國幣同時流通，雖至明年元旦實行改用國幣之日，亦可并用，因此，廣東的金融，乃更穩定。金融既已獲得穩定，則百事都受到良好的影響。近旬日間，港鈔與黃金市價雖見高漲，但據銀行界稱：此爲一時供求不相應的偶然變態，於廣東金融的根本，沒有影響。

#### 五、文化

廣東的文化，在常理上說，應該可以追蹤上海，乃實際相差很遠。民國十五、六兩年間，雖曾有一時期的蓬勃，但自是以後，一路沉寂而至於現在。原因雖多，而以往當局的不提倡，甚或箝制，摧殘，實爲原因的最主要者，假使我們不否認人類文明，便要承認文化爲推進文明的工具，發揚不容稍緩的，處在民族存亡戰的現在，更覺需要。廣東的文化界，最近

有了兩個集體的動作，一個是抗戰教育實踐社的組織，一個是廣東文化界救亡協會的成立。參加的分子，除本來是在廣東的文化人外，還有是新從淪亡的上海移來的，增加了一支生力軍。現在這兩個團體的工作，都很緊張，在這急切需要文化的環境，倘能加以最大最善的努力，則廣東的文化，或會有劃時代的進展。

#### 六、社會問題

這問題的範圍雖然極廣，但就目前的非常時期言，救濟失業，實是這個問題的主要問題。廣東本身的失業，因着戰爭的直接間接影響，失業日增，此外還有各地戰區逃來的難民，廣東沿海被封鎖後，無業可操的數十萬漁戶，這龐大的失業羣，若不設法救濟，則民生前途，固不堪問，而後方的治安，也會發生問題。廣東政府，現已設立了救濟難民會，社會團體復設了濟飢所，分頭努力，先從事於失業的調查，收容，準備將彼等移去開墾，工役，側重於生利的救濟，可惜此事進行很緩，現在還未有切實具體的辦法。

#### 七、治安

廣東的治安，在近幾年間，都算很好，大股土匪已沒有了，小幫和竊盜，現亦不多，還來厲行剿撫兼施的辦法，收效頗大。有未竣改

而就遠的，除罪大惡極者槍決外，其餘悉送前方，充當兵役或工役，這是一個兩全的辦法，先後捕到的已屬不少，繼續下去，廣東的盜匪，必可根本肅清。敵人在兩月前曾指使漢奸，以重利收買廣東各地的殘餘奸匪，濟以槍械，欲擾亂我們的後方，但有的不肯受買，有的接了敵的餽械而投誠自首，雖有少數願認賊作父，也因軍警搜剿嚴密，合不起夥來，各個擊破，各個就捕，故人此種毒辣計劃，便告根本失敗。

總之，在全面抗戰中的廣東現階段，一切救亡工作，都在緊張進行中，日有進步，而一般的現象，亦俱良好，安定，此足為全國同胞告者。【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漢口大公報】

## 重慶剪影

我國政府因為要與暴日抗戰到底，已宣告移駐重慶，重慶是個位於長江上游的商口岸，離上海九百英里，上海至該地的水程，約一千四百英里，從宜昌上溯至重慶，水道淺狹，八百噸以上的輪船，即不適於航行，重慶上游的船隻行駛，頗為困難，只有小型的汽艇可以通行，所以重慶可說是四川中部與西部的門戶，也是揚子江上游的重鎮。

重慶（巴縣）的地勢與香港相似，是個山堆，他的本身是半島，正對着江與江南兩區，

國政與公餘非常時期合刊 重慶剪影

東南兩面是長江，北面是嘉陵江。

重慶本部及江北的戶口，都非常稠密，重慶城的居民，約有六十一萬五千人，但該城面積不廣，所以從比例上說起來，實在是中國居民最多的城市，市內的房子，都重重疊疊的建築在山坡上，最高的山頂離江濱約有一英里半之高。

按四川東部不說，重慶與別處的交通實在不很方便，與成都連接的有長約三百四十英里的公路。至於水道，一通合川瀘南，一通峨眉山下的嘉定。重慶不但是四川交通中心之一，而且是個商業的重心。該地有許多大商行，教會的醫院，學校與教堂也很多，市內大部份的建築物，都非常現代化，所以四川人都稱重慶為「小上海」。

初到該地的人，總感覺到市內交通的不便。因為那邊主要的代步物，乃是用人力扛抬轎子，較闊的街道，只有一條所謂大街，但那條大街離江濱相當的高，所以到大街須先跨過幾條上山坡的石級，只有在大街上，可以行駛汽車與人力車，可是相當的擠。

同時重慶是進出口貨物總彙的場所，該地雖非農業的中心，但是實係出口貨之集中點，大部份的外商貨棧，設於江南；江南在重慶的地位，正與浦東在上海的地位一樣。至於江北，則為貧民的住宅區。

該地的氣候頗為惡劣，夏天酷熱而且潮濕

，冬天則既嚴寒而又潮濕得使人難受，夏季的晚上，與白天一樣的舒服，而冬季可說是永遠陰濕而寒冷的日子。

僑居在該地的外人，約數百人，以美國，加拿大，與英國的教士佔多數，德國商人也有幾個。戰前日租界內，約有日本外交官及商人廿餘人，現已撤退。省立重慶大學本為唯一的最高學府，但本年度南開大學亦在該地借南渝中學開學了。

重慶也可稱為富於對比性的城市，因為富者很富，貧者甚貧；一般做過軍閥的人，都過着非常奢侈的生活，而數千貧民，只能喝點大麪酒或是抽抽大煙，來安慰安慰自己。

現在國府移駐重慶，該地定將發生一種新的氣象，記者敢預言。（上海大公報）

### 決非徒勞無功

弗郎克學日報為德日最著名日報之一，曾於去年十一月十日刊載長文，盛贊中國軍隊的忠勇，認謂軍能抵抗設備器械佔優勢的日本軍隊，達三個月之久，確為「值得最高推崇的軍事成就。」該報繼續稱：華軍在上海方面撤退，雖給與中國人民愛國情緒上一大打擊，但決不足以減損華軍長期抗戰的特殊業績。末稱中國數月來抗戰決非徒勞無功，因日本已被迫傾其主力對華，並耗費龐大開支始能獲得若干成功。而華軍的英勇壯烈，則已昭告全世界，中國人願為保護國家獨立而犧牲。

## 最近蘭州

徐 盈

十一點的事，蘭州今後將要沒有安靜，我們一切趕快動員，起來吧，蘭州！

蘭州可愛處是有着西北風味的河山。撲實，單純。城牆外圍又圍繞着一圈裸山，沒有樹，草也少，廟宇缺少蔭影和莊嚴，顯示着神權已在日趨沒落。城外的水是黃河，傍岸有着偉大的滾田水車，河水滾滾流，碎冰擠擠着，順流水突奔，宛如被逐的怪獸在浮沉，上流飄下來牛皮筏，靠了岸，皮筏便凍結在冰凌裏，滿身毛皮的人，把筏上的土貨，鮮紅的乾菓子，已經退化了了的錐栗和桃核，用担子挑上岸去，這些人，都是「不等價的交換」的執行者，他們作着農產品換工業產品的職務。說到了「人」，更是複雜，街頭上的形形色色的通過者，正是甘肅複雜民族的一幅縮影。我們要動員全民抗戰，蘭州市應使全民有了組織，作為

全省的一個模式，誰都不能否認的；蘭州現在已經成了西北動力的出發點。西北的一切要健全，我們首先要健全這個動力的出發點！

爲什麼蘭州這樣的「靜靜」，主因是沒有民衆運動。自然我們不否認今天的學生、商人、壯丁，甚至妓女也都在受着組織和訓練，可是，這種自上而下的「有計劃的」工作，沒有得到了預期的結果。記者會見許多位黨部的最高的領導者，他們對這種現象也並不忽視，他們很勇於自責。認爲下級幹部由歷史的關係，直到今天止，領導力實在薄弱，補救的辦法是招集下級幹部加以訓練，可是這些受到過訓練的人，回到下級去工作的結果，依然是「無力」。

賢明的國民黨的領導者終於歸結於組織的不健全，而人事的磨擦也未能完全免除。我們曉得國民黨在最近加強組織的辦法，是由選舉改爲特派員制，使主事人能放手作事，既不必聯絡黨員，又可不必要敷衍委員，這種組織法在西北已將逐步實現。這樣一來，主要變成一個「人」的問題了。不論如何更變，我們覺得西北的危機日益加深，時間不再等待人，延遲一天便要增加一分的後悔，負着實施中山遺教的委員們萬萬不可放任下去，空空的失掉了機會。

蘭州市上的政治局面更是黯然無生氣，財政廳長和建設廳長的遲遲其來，以及街頭巷口

「反貪污」的意識的高漲，都說明了沒有開展。貪吏愈肆判了十二年的徒刑，這完全是民意督促的結果，實在還是太輕！

雖然，我們還要向賀主席致敬，他是太辛勞了，他一天忙到晚，沒有休息，只因他缺少幾個良好的輔治者，所以辛勞的結果還是看不出什麼成績來。加之賀氏是軍人，對於爲政的輕重緩急，顯然還欠認識，他來到了蘭州，在一種無維的局面下，第一月就放了二十四個縣長，第二批又放了四十餘，甘肅一共不過六七十縣，這樣一來，全體更動了，親民之官隨便更動並不是一件值得頌揚的事。

財政的混亂狀態更給人民以口實，于學忠時代本可有贏餘，而現在近三月的不敷額已超出二百萬。自然，日下的額外開支是太多，可是各處特稅局長的貪污案子層出不窮，（收款蓋章放行，不聞票據。）是人民認爲財政混亂的主因。能够收十繳三，已經可以稱爲廉吏了。建設方面的胡塗帳更是難以算清，城內修路一事，老百姓最愛指出其中的黑幕。不公開的收支，最易令人發生疑問。

甘肅是紳權政治區域，蘭州是紳權膨脹的中心。作地方官的人若不給紳士留個小面子，便很難維持着地位。所以，歷年來省政府中的大批顧問，諮議都是一種「面子」設計，如今在城內各處走一走，具有省政府徽章而開步街頭者比比皆是，官多如過江之鯽，也難怪小飯

館主的夥計們慢慢的已經不再穿衣冠齊楚者爲「老爺」了。

蘭州城內的紳士片子很值錢，紳士的家人犯罪不能與庶民同罪，地方官吏知趣些的不必等到「片子」來到，便先從寬發落，失察的也是等到片子下來時，「即刻放回」——手續不必辦清——這樣便日行助長了紳士的威風。如果不這樣，以後便不見得「好辦事」。各地的小職員，人人肚裏都明白這一套花頭。

甘肅的軍事局面久已呈無領袖狀態，朱紹良氏於上月二十六日來蘭州，給各方面以很大的激動。飛機場上的觀迎者至爲熱烈。民衆也都耳語相告，以爲西北大局或者可以免掉演成爲緩遠的局面了。

朱氏到來後，告訴記者說，他自己到各方面去看一看，然後決定初步的調整。現在他已經飛到甯夏去了。

在蘭州中央的部隊有口師，其中一部可向甯夏開拔。朱氏和記者談話時曾表示，二十三年來甘時之局面劣甚於今日，昔日尙能安全度過，今日當然更不成爲問題。「我作事向來用事實表現」，他說「不喜做弄些文字表面」。各方都很希望朱氏不久能用事實告訴國人。

自從航空停止後，蘭州陸續地出現了不少的謠言，雖然雖說有一部是漢奸所造，可是一忽兒便傳遍四城，這也是由於大家苦悶，留心國事使然。這省會沒有一個正當的消息處所，

連個小公園都沒有，逼得一般人，不是沉醉於章台，便是用烟賭來消磨光陰！

最後，我要說一聲「煙」，在西北不談鴉片是盲目。此地因了鴉片的「特貨統制」，弄得民怨沸騰。煙民滿街都是，鴉片的副產品也

滿街都是，譬如，白麵餅上塗一層黃油，是鴉片烟子油，烟子餅，可以喂豬是也。炸彈來了，煙氣中的市民都可奮起了，去吧，靜靜的蘭州！

(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漢口大公報)

## 非常時期法令

###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軍政部廿六年十一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前方反正之官長士兵，其獎勵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反正之官長士兵，如於脫離敵軍時，攜帶隨身武器或馬匹來歸者，除照原級職，仍與以相當工作外，並按左列之規定，分別給予獎金。

- 一、步槍每枝三十元。
- 二、自來得手槍每枝四十元。
- 三、輕機關槍每枝六百元，重機關槍每枝一千元。
- 四、馬匹每頭四十元。
- 五、山炮每門二千元，野炮每門六千元，戰車每輛二萬元。
- 六、偵察機每架八萬元，驅逐機，輕轟炸機每架十五萬元，重轟炸機每架二十萬元。

萬元。

第三條 建制之部隊，由主官率領全隊來歸者，按左列之規定給予獎金。

- 一、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枝在七成以上者，連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 二、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枝在六成以上者，營長獎金三千元，部隊獎金五千元。
- 三、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團長獎金五千元，部隊獎金一萬元。
- 四、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枝在五成以上者，旅長獎金二萬元，部隊獎金四萬元。
- 五、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師長獎金三萬元，部隊獎金六萬元，附有特種部隊者，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合併給獎。

率隊來歸之師、旅長，除依照規定給獎外，並得呈請國府褒獎之。

第四條 特種部隊，如非隨大部隊來歸，而由直接主官率領來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重機關槍排（二挺），排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二、迫擊炮排（二門），排長獎金二百元，部隊獎金三百元。

三、重機關槍連（四挺），連長獎金二千元，部隊獎金四千元。

四、迫擊炮連（四門），連長獎金三百元，部隊獎金五百元。

其他特種兵，按情形重賞之。

第五條 來歸人槍，不合前二條規定之數額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條之規定比例給與之。

第六條 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稱之槍砲、人、馬、飛機、戰車等，均係指經點驗後，確堪使用者而言，如損壞一部，尚可修理者，獎給半數，如已損壞者，獎給四分之一。

第七條 反正之部隊，於反正之際，並以戰略或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呈獻於國軍者，除適用前列各條給獎之規定外，並按情形另予獎。

第八條 反正之官兵，在來歸之前，能將敵軍官或主要將校殺害，或毀壞其重要兵器、器材、及交通線、倉庫、空軍根據地、軍需品等類，確屬實在者，得依其價值輕重，給予重賞。

賞。

第九條 反正之官兵來歸時，有能揭發敵外交上或軍事上之機密（如作戰計畫，要案情形，交通網，諜報網，兵站基地等），有利於國軍之作戰者，得重賞之。

第十條 建制部隊之主官（如排、連、營、團、旅、師長等），率其所部來歸後，除部隊點驗後，仍歸其率領外，併一律晉升一級待遇之。

第十一條 反正之部隊經點驗後，有需補充者，依照國軍情形，一律補充之，如有素質特優者，並得加以擴編，以增大其戰鬥力。

第十二條 本法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俘虜處理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伙，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回國，逾期尚逗留不去，年在十

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為留置後，即予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擔任救護及專為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二、宗教師。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符合本

款所定年齡已成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偵察軍情者。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四、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

#### 第二章 處置

第九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在。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

，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為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說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人之姓名。
-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第十條 俘虜說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 一、前條第一款第 一、款之事項。
- 二、現在拘置地。

###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透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置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其他有關係之俘虜，于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匯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進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 二、毒藥或劇藥。
-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 四、新聞報紙。
-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 二、易於燃燒之物。
- 三、有礙衛生之物。
-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為毋須購買之物。

第三十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乘機暴動，或搶劫武器拒捕，為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働工作。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為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或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為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為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七條 通常時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務：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電請指定審判機關。

前第二項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兼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

呈報核定。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

前項罪刑，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為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尚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所屬國。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

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轉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證書號數。

三、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記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第一條 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敵僑於作戰時，得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

第三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期日，自通知後，至多以十日為限。

第四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敵僑，應一律施以檢查。

第五條 限令退出國境之敵僑，由所在地方官發給護照，並指定其行經路線。

第六條 敵僑有合於俘虜規則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俘虜之。

第七條 被俘虜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

第八條 佔領地內之居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臨時檢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刊第十一號「省聞」內附記：尙有一戰時敵產處理辦法，已載。

### ▲漢奸自首條例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在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報告敵方機密，確有利于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

之漢奸餘罪，合于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于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按行刑期已逾三分之二，確係悔悟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為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印。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予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于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于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安

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二、如在各地，其親族遠隔或無可保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于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逃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悟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附）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相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監察辦法

——國府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監察院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除依法行使監察職權外，依本辦法行使非常時期監察權。

第二條 監察院對於公務員違法或有失職行為而應急速處分者，得向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以書面檢舉之。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律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項檢舉書，應於最短期內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至有認為不應處分者，應聲述不應處分之理由。

第三條 監察院對非常時期內一切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得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及非常時期最高機關，以書面提出，各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書後，應於最短期內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罪。

第四條 監察院為便於檢舉或建議，得另發特別調查證，隨時派員視察各級機關，及公立團體；並得查各該機關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募兵統籌辦法

第一條 各部隊募補缺額，須先呈請軍政部核定募區及名額後，隨時由軍中部分電行營，省府，及兵役管區司令，轉飭管區協辦。

第二條 各省招募行政主持及負責機關，規定由省府，或行營會同省政府主辦。

第三條 各省募兵主持機關，按兵役管區師團管區，或行政區，劃分所屬各縣為若干募區，飭由師團管區司令，或行政專員，負責承辦監督之責，轉飭縣市政府負責招募之。

第四條 未經呈准擅自招募者，行營省府及兵役管區司令，得飭屬制止。

第五條 凡經軍政部核定自行招募之部隊，應派員會同師團管區及地方政府協辦，如招募人員，有向縣府勸派拉夫情事，縣長得予制止，並轉報兵役管區司令，或省政府嚴拿究辦。

第六條 各行營及各省政府，兵役管區司令，如認為某部隊，可在某地區招募時，妥為指定，一面電知軍政部，查核以免紛歧。

第七條 各省府兵役區司令，分飭各縣長切實調查壯丁年次，俾便徵募並行。

第八條 各省招募壯丁，以不妨徵兵為原則，其年齡須在二十三歲以上者為合格。

第九條 戰時各部隊募兵，須依此辦法辦理，其實施及時間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戰時對於農礦工商各企業，依照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農礦工商各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左列各類物品之企業：第一類

、燃料、金屬、及其製品。鐵及其化合物、水泥、酒精及其他液劑、橡膠、交通器材、電氣及動力器材、其他經指定之礦產品及重工業物品。第二類、食糧、植物、油、棉、毛、絲、麻、及其製品、紙及印刷教育文化用品、茶、鹽、糖、釀造品、油漆、木材、火柴、陶瓷、其他經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前項第一類所列之企業，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管理；第二類所列之企業，由同會第四部管理。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得設立各項物品管理機關，管理或直接經營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對於各省市縣農礦工商主管官署，處置戰時農礦工商事務，有指導監督之權，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飭令暫行改組。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地農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工會、漁會、及其他農礦工商各業團體，得發布關於戰時管理上必要之命令，經依法設立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督促設立。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予以協助：一、經濟之週轉。二、材料之供給。三、設備之補充。四、技術之指導。五、勞力之供給。六、產品之銷售。七、材料及產品之運輸。八、治安之維持。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

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規定適當之標準：一、生產或經營方法。二、原料之種類及存庫。三、工作時間、逸勞及待遇。四、品質及產量。五、生產費用。六、運輸之方式及途徑。七、銷品之方式及範圍。八、售價。九、利潤。

部得令其停工或復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前項各企業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怠工罷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挾行為。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令其增資或合併。

第十四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二、為敵人刺探各企業之秘密者。三、毀壞農倉農場曠場或工廠，致令不堪用或受極重大之損害者。犯前項之罪者，並沒收其私有財產，本條之未遂犯，得減輕其刑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得令其售出或儲存或定價收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五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一、擅行停工停業，致影響市場需要者。二、煽惑罷工怠工，或妨害市場，致各業之原料物品發生缺乏者。四、毀壞農場曠場或工廠之產生或機器，致妨害業務進行者。五、防害各企業生產運銷者。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消費及輸出輸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六條 違抗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機器、勞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曠場工廠公司行號，或職業團體為其行為時，適用於各該場廠行號或團體之負責之人員。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各種奢侈品，或其非必需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之，並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其地址、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查明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 脩學工書具

# 特價

左列各書，除王雲五小字彙特價八折外，餘均特價七折。其特價期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截止。其書名上加符號者，均經列入本年分期特價書中，特價期滿後，概照定價發售。

最新增訂 王雲五小字彙……主雲五著 定價二角

增訂 王雲五小辭典 王雲五著 紙面 定價一元四角  
米紙 定價一元四角

標準語大辭典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編 定價一元八角

初中英漢字典 王學文編 定價八角

標準初級英漢字典 定價四角 (十一月三日止)

陸學煥編

雙解實用英漢字典 定價二元五角 (十二月七日止)

李登輝等編

增訂英華合解辭彙 翁良等編 定價二元五角

英漢英文成語辭典 伍光建編 定價一元四角

英漢雙解詳註略語辭典 倪源森編 定價七角

雙解英文俚語辭典 翁文濤編 定價七角

德華大字典 (縮本)……余雲助等編 定價三元四角

模範法華字典 (縮本)……謝壽昌等編 定價二元四角

日本現代語辭典 葛祖蘭編 紙面 定價一元八角  
編譯 布面 定價二元三角  
(特價十一月二十四日止)

教育大辭書 (縮本) 朱經農等主編 定價五角

實用商業辭典……陳稼軒主編 定價二元九角

天文學名詞……國立編譯館編訂 定價八角

物理學名詞……國立編譯館編訂 定價一元三角

地質學大辭典 (縮本)……杜其堡編 定價二元六角

植物學大辭典 (本) 杜亞泉等編 定價三元八角

中國人名大辭典 歐陽敏等編 定價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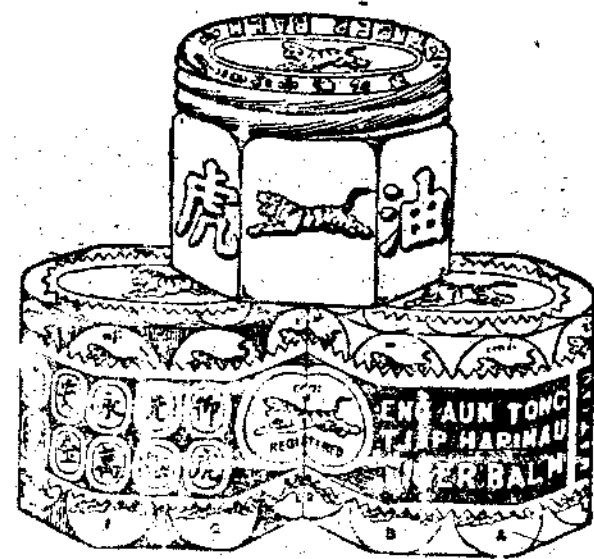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虎標萬金油

虎標永安堂閩行

行址：大橋頭  
電話：二二七八



萬金油！

萬金油！

治病最靈驗，

聲譽震環球；

人人須購備，

永無疾病憂。

售發有均店廣蘇紙煙及房藥大各